



股票代號：1565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SHINE OPTICAL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stshin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周華玲

職稱：稽核室副理

電話：(02) 2647-1578

電子郵件信箱：S0505@stshin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雅蘋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 8691-6000

電子郵件信箱：SA600@stsh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

工廠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76-2 號 4、5 樓(一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3 號 4、12 樓(二廠)

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47 號(康寧廠)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8-6 號 3、4 樓(亞太廠)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46 號(五堵廠)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3、95 號 5、6 樓

電話：(02) 8691-600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鄧聖偉、游淑芬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國際貿易大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stshine.com.tw/>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5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 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從業員工	52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5

目 錄	頁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4
三、現金流量	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6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撥空參加本年度的股東常會，向各位股東表達最深的感謝，在此向各位股東報告 111 年度之經營成果。

111 年度合併營收為 5,003,499 仟元較 110 年度合併營收 5,401,607 仟元減少 7.37%。謹將 111 年度之營運成果及今年之經營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1 年度合併營收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 業 收 入	5,003,499
營 業 毛 利	1,474,400
營 業 費 用	401,753
營 業 利 益	1,072,647
稅 前 淨 利	1,281,093
本 期 淨 利	1,019,054

(二) 111 年合併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	24.50
流動比率 (%)	277.56
資產報酬率 (%)	12.15
權益報酬率 (%)	16.65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	212.76
稅前純益 (%)	254.10
純益率 (%)	20.36
每股盈餘 (元)	20.21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製程自動化開發與改良，提升品質與降低成本。
2. 多樣化的產品設計及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藉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3. 掌握市場產品發展脈動，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各地市場之需求。
4. 致力原料的開發，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四) 本(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外銷市場方面，取得新市場之證照，拓展國際外銷市場；內銷市場方面，加強既有通路的合作並開拓新的銷售通路，推出功能型新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依據產業環境、市場供需情形、公司過去之產銷能力及展望等資料彙整分析後，編製 112 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計銷售數量 (仟盒)
隱形眼鏡鏡片	38,992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掌握市場脈動，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 (2) 開發新材料，提供更舒適的產品服務客戶，增加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 (3) 製程改善，提升生產，改善成本結構。
- (4) 加強既有客戶的合作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提升市佔率。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主攻已開發國家市場之策略逐步達成具體成果，另隨著多數開發中國家隱形眼鏡消費市場逐漸成熟，透過移植台灣及國際市場之拓展經驗，輔以多樣化的產品選擇及證照策略，切入全球市場，將可有效提升市場佔有率。

(六)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受醫療器材法規規範，且生產技術具備整合性技術密集之特性，以致形成產業的高度進入障礙，雖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四大隱形眼鏡品牌，即佔有隱形眼鏡市場的 90% 以上，但因這四大廠商皆以行銷自有品牌為其主要行銷策略，壓縮中間通路的空間及利潤，因此通路商在利潤考量下，對毛利較高的貼標商品採取更積極的經營模式，對在國際市場經營代客設計貼標產品的本公司之營運有正面效應。另依據市場資訊顯示，部分地區(例如美國、日本及中國)透過網路銷售隱形眼鏡之比重近年來有逐步提高之趨勢，此趨勢雖然可能衝擊到實體通路之銷售，但亦增加產品的銷售管道，惟各國法規規範皆有不同，故網路銷售的實際影響情形仍有待觀察。

2. 法規環境

誠如前述，隱形眼鏡屬於醫療器材，故其生產及銷售在各個國家皆須遵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管理。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Global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GHWP)致力於推動醫療器材法規調和化標準之建立，現今會員涵蓋亞洲、非洲、中東與南美洲各國之衛生主管機關、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以及符合性評估機構(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並同時與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論壇(IMDRF)等相關國際組織合作，制定醫療器材法規指引，以期能與全球醫療器材法規相接軌。此舉預期將使未來隱形眼鏡在國際間行銷，均需事前取得產品認證或登記方能販售，提高隱形眼鏡進入世界各國市場之門檻。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於 2013 年起施行醫療器材單一識別系統(Unique Device Identifier, UDI)；歐盟於 2017 年發布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大幅加強有關醫療器材認證、追溯性、臨床試驗等之嚴謹度；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論壇(IMDRF)則實施了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 MDSAP)；我國為使國內醫療器材管理制度更臻完善，並使醫療器材管理與國際接軌以及符合國內實務管理需要，於 2021 年起施行「醫療器材管理法」，以健全國內醫療器材管理制度。顯見國內與國際間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與監控，將愈趨嚴謹。本公司產品及品質管理系統皆符合國內及國際法規之要求，亦陸續取得或協助客戶取得產品銷售所需的認證，經驗累積已可掌握申請時效，故此趨勢對本公司營運有正面效應。

3. 總體經營環境

綜合上述，展望本公司之未來，期望將隨著隱形眼鏡市場的穩定成長而成長。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對我們的支持，期望未來能繼續給予精華鼓勵與指導。

在此 謹祝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明賢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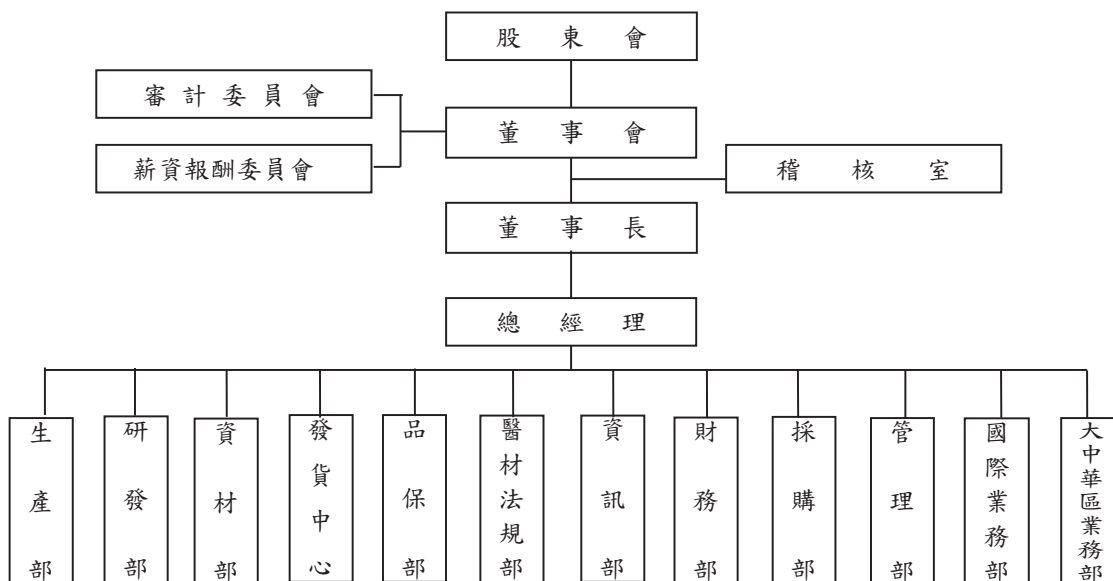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民國 75 年 成立「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81 年 購置新廠房於汐止市，設立車削廠。
引進「非球面漸進多焦點」隱形眼鏡製造工程系統。
- 民國 83 年 增購新廠房，設立 GMP Class II 無塵包裝室、微生物及動物實驗室。
- 民國 85 年 通過 ISO 9001 及 CE 標識驗證，購新廠房。
- 民國 86 年 設立注模廠-汐止二廠，設立自動化注模片生產系統及完成試車。
- 民國 87 年 注模拋棄式隱形眼鏡量產，注模廠並通過 ISO、歐洲 CE 認證。
- 民國 88 年 車削廠通過隱形眼鏡 GMP 認證之合格廠商。
(國內第一家通過 GMP 認證之隱形眼鏡製造廠)
- 民國 89 年 注模廠通過國內 GMP 之認證。
- 民國 90 年 注模散光片研發完成。
- 民國 91 年 產品取得美國 FDA 認證。
間接轉投資美國 Optical Connection Inc. 及荷蘭 Shine Optical B.V.。
- 民國 92 年 7 月 28 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 民國 93 年 日拋型隱形眼鏡鏡片推出上市。
3 月 30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買賣。
- 民國 94 年 彩色拋棄式隱形眼鏡推出上市。
- 民國 96 年 設立注模廠-康寧廠，並通過國內 GMP 之認證。
日拋非球面隱形眼鏡鏡片推出上市。
榮獲富比士(Forbes)雜誌評比亞洲 2007 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之一。
- 民國 97 年 帝康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投資設立大陸子公司(上海帝康)。
榮獲第五屆台灣優良品牌。
帝康散光日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 民國 98 年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榮獲 2008 國家新創獎。
榮獲富比士(Forbes)雜誌評比亞洲 2008 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之一。
- 民國 99 年 帝康臻亮彩色日拋隱形眼鏡上市。
- 民國 100 年 增設注模廠-亞太廠。
榮獲 2011 年台灣優良企業品質獎。
帝康臻亮彩色日拋隱形眼鏡榮獲第 19 屆台灣精品獎。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榮獲 2011 年 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民國 101 年 帝康散光日拋及彩色日拋隱形眼鏡兩項產品榮獲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
- 民國 102 年 帝康臻魅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帝康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帝康臻魅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榮獲 2013 年 SNQ 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設立台科廠。
- 民國 103 年 設立注模廠-五堵廠。
帝康臻魅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榮獲 2014 年傑出生技產業金質獎。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榮獲第 23 屆台灣精品獎。
榮獲富比士(Forbes)雜誌評比亞洲 2014 年度收益 10 億美元以下最佳 200 企業之一。
- 民國 104 年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漸近多焦產品上市。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漸近多焦產品榮獲 2015 年國家新創獎。
- 民國 105 年 帝康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漸近多焦產品榮獲第 24 屆台灣精品獎。
帝康矽水膠日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帝康矽水膠日拋軟性隱形眼鏡榮獲第 13 屆國家新創獎。
帝康日拋非球面-漸進多焦產品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
帝康日拋非球面-漸進多焦產品榮獲 2016 年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銀質獎)。
- 民國 106 年 帝康光漾瞬間日拋非球面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帝康光漾瞬間彩色日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設立注模廠-汐科廠。
- 民國 107 年 帝康光漾瞬間日拋隱形眼鏡榮獲第 27 屆台灣精品獎。
帝康光漾瞬間彩色月拋軟性隱形眼鏡上市。
- 民國 108 年 榮獲經濟部國貿局 108 年「金貿獎-最佳貿易貢獻獎」。
- 民國 110 年 投資設立日本子公司(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修訂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審核、檢討及稽核。
大中華區業務部	負責大中華區營運目標之擬訂與市場企劃、產品銷售與客戶服務。
國際業務部	負責國際業務之行銷企劃，產品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管理部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之建立、辦理人事行政及總務庶務性工作。
採購部	負責生產性原物料及設備、事務性之採購業務。
財務部	負責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會計、預算編制、股務作業、各交易循環之控管。
資訊部	負責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之規劃及維護。
醫材法規部	負責醫材法規事務、產品認證、系統認證及品質文件管制。
品保部	負責品質檢驗、功能測試及品質保證等作業。
發貨中心	負責成品存貨管理及出貨作業。
資材部	負責原/物料及半成品存貨管理、生產排程規劃與安排。
研發部	負責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及執行、新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
生產部	負責生產製造任務及工廠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一)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允明投資 (股)公司	-			107.6.14	1,751,000	3.47%	1,751,000	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業務經理	兼任本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副總經理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明賢	男 60-70 歲	110.7.2	3年	75.8.14	293,589	0.58%	293,589	0.58%	13,018	0.03%	1,751,000	3.47%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育然	男 60-70 歲	110.7.2	3年	87.12.24	1,388,612	2.75%	1,388,612	2.75%	0	0%	0	0%	大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廠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經理	周育宜	兄妹	無
																	經理	周育俞	兄弟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褚英傑	男 50-60 歲	110.7.2	3年	98.6.10	402,000	0.8%	402,000	0.80%	32,926	0.07%	0	0%	開南商工電子科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業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何椿柏	男 60-70 歲	110.7.2	3年	101.6.12	203,749	0.4%	203,749	0.40%	347,356	0.69%	50,000 (註2)	0.1%	中國文化大學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基隆市精華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班主任	京時宸(股)公司監察人	副理	何宸志	父子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或董事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豹達(股) 公司	-	110.7.2	3年	110.7.2	297,309	0.59%	297,309	0.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H.M.S MBA in Hospitality Management 台北西華飯店行銷 業務部行銷副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 司專案管理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陳昱豪	男 30-40 歲	110.7.2		110.7.2	129,124	0.26%	129,124	0.26%	0	0%	0	0%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黎昌州	男 50-60 歲	110.7.2	3年	110.7.2	0	0%	0	0%	0	0%	0	0%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會計碩士 實誠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合夥會計師	志成合會計師事務所 署會計師 長榮海運(股)公司獨 立董事 晶相光電(股)公司獨 立董事 和泰產物保險(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盧一言	男 50-60 歲	110.7.2	3年	110.7.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機械 工程碩士 鼎捷軟件(股)公司 副董事長	海峽資本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澤宇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誠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鴻常科技(股)公司董 事長 中日健康事業(股)公 司董事及總經理 翰沃生電科技(股)公 司董事 三向投資(股)公司董事 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備註(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程守真	男 50-60歲	110.7.2	3年	110.7.2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司法組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東南科技大學監察人 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 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監事 海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上表之持有股份均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此部分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係包含本人及其配偶之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5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允明投資(股)公司	陳明賢(持股比例 77.47%)	
	劉碧貞(持股比例 22.49%)	
豹達(股)公司	曾文貞(持股比例 99.33%)	
	陳昱豪(持股比例 0.335%)	
	陳昱傑(持股比例 0.335%)	

2.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明賢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無
董事 周育然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董事、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褚英傑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曾任職於本公司大中華區業務部業務專員、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何椿柏	-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京時宸(股)公司監察人 - 曾任職於基隆市精華英語會話短期補習班班主任、本公司監察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董事 陳昱豪	-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專案管理工程師 - 曾任職於台北西華飯店行銷業務部行銷副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黎昌州	- 具有財務會計專長 - 為中華民國會計師 - 現任志成合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長榮海運(股)公司獨立董事、晶相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 曾任職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二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盧一言	-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 現任海峽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華生資本合夥人、澤宇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長、誠泰生技(股)公司董事長、鴻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中日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翰沃生電科技(股)公司董事、三向投資(股)公司董事、海峽資本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系微(股)公司獨立董事 - 曾任職於鼎捷軟件(股)公司副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獨立董事 程守真	- 具有法律專長 - 為中華民國律師 - 現任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南科技大學監察人、台灣併購與私募股權協會理事、台灣反洗錢推廣協會監事、海柏特(股)公司獨立董事、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董事會之組成應考量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年齡、性別)、專業背景(專業、行銷、科技、財務、法

律)、專業知識與技能。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八位具有不同專業背景的董事所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五位董事，董事成員具備產業經營、科技研發、行銷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及稅務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符合本公司營運發展需求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效能。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以至少一席女性董事為目標，目前董事會成員皆為男性，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目標。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 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 業 背 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性別	具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分 布 (歲)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3年 以下)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董 事	陳明賢	男	V	60-70		產業經營 行銷管理	V	V	V	V	V	V	V
	周育然	男	V	60-70		產業經營 科技研發 行銷管理	V	V	V	V	V	V	V
	褚英傑	男		50-60		產業經營 行銷管理	V		V	V			V
	何椿柏	男		60-70		產業經營	V		V	V	V		V
	陳昱豪	男		30-40		科技研發 行銷管理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黎昌州	男		50-60	V	財務會計 稅務管理	V	V	V	V	V	V	V
	盧一言	男		50-60	V	產業經營	V	V	V	V		V	V
	程守真	男		50-60	V	法律	V		V	V		V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滿三屆	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八位，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及三位不具員工身份董事，獨立董事席次超過三分之一，不具員工身份董事占董事席次的四分之三。截至111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5~7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育然	男	90.3.8	1,388,612	2.75%	0	0%	0	0%	大華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廠長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 限公司董事 精華光學日本株式會社代 表取締役	經理	周育宜	兄妹	無
大中華區 大業務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賢	男	91.5.28	293,589	0.58%	13,018	0.03%	1,751,000	3.4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 工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 理研究所 高雄工專電子工程科 康得美光學業務經理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法人 董事代表人 香港精華光學有限公司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董事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國際業務 部理	馬來西亞	王廷舜	男	95.7.1	0	0%	1,000	0%	0	0%	澳洲臥龍崗大學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管經	中華民國	周育俞	男	103.10.1	3	0%	0	0%	0	0%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管理 科學研究所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 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周育然	兄弟	無
採購	中華民國	何宸志	男	110.1.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 統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醫經	中華民國	賴柏樺	男	95.9.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管理學碩士 微波半導體品質服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財經	中華民國	林雅蘋	女	109.9.2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經理 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公司 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資經	中華民國	羅東亞	男	104.2.1	50,000	0.10%	0	0%	0	0%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經	中華民國	辜建華	男	91.4.1	0	0%	0	0%	0	0%	協和工商電子工程科 全谷汽車業務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經	中華民國	辜家瑜	女	93.12.26	26,000	0.05%	4,000	0.01%	0	0%	致理商專國貿科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1)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發 貨 中 心 理 發 經 研 經 發 核 稽 副 品 副	中 華 民 國	周育宜	女	89.1.1	91,343	0.18%	0	0%	0	0%	十信工商綜商科 國信食品辦事員	無	總經理	周育然	兄妹	無
	中 華 民 國	郭培龍	男	92.6.30	5,789	0.01%	3,000	0.01%	0	0%	清華大學化學系博士 順聚化學廠長	無	經理	周育俞	兄弟	無
	中 華 民 國	周華玲	女	93.12.26	35,000	0.07%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碩士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林明利	男	90.5.1	2,010	0%	0	0%	0	0%	東南技術學院工工系 東利眼鏡技術人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上表之持有股份均未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總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股票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允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董事	周育然	0	0	0	0	10,000	75	75	0.99	0.99	22,716	0	0	9,316	0	4.13	4.13	0
	褚英傑																	
	何椿柏																	
	豹達(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豪																	
獨立董事	黎昌州	2,700	2,700	0	0	0	117	117	0.28	0.28	0	0	0	0	0	0.28	0.28	0
	盧一言																	
	程守真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議定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黎昌州、盧一言、程守真	黎昌州、盧一言、程守真	黎昌州、盧一言、程守真	黎昌州、盧一言、程守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周育然、褚英傑、何椿柏、豹達(股)代表人陳昱豪	周育然、褚英傑、何椿柏、豹達(股)代表人陳昱豪	褚英傑、何椿柏、豹達(股)代表人陳昱豪	褚英傑、何椿柏、豹達(股)代表人陳昱豪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允明投資(股)代表人陳明賢	允明投資(股)代表人陳明賢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允明投資(股)代表人陳明賢	允明投資(股)代表人陳明賢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周育然	周育然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 註 1：董事姓名係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本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註 12：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實際給付董事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0 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註10)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或母 公司酬 金 (註9)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周育然	6,822	6,822	0	0	13,550	13,550	9,316	0	9,316	0	2.91	2.91	無
副總經理	陳明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陳明賢	陳明賢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周育然	周育然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位	2 位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屬本表揭露之範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係分別列示，並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111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註 10：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實際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 0 仟元。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4 月 1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周育然	0	9,816	9,816	0.96
	副總經理	陳明賢				
	財會主管	林雅蘋				

*係填列最近年度(111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111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係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3：本表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110 及 111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110 年度為 5.11%、111 年度為 4.41%。
2.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針對獨立董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規定敘明如下：
 - (1)獨立董事
除參酌同業水準給付定額酬金外，餘依其兼任功能性委員會情形支付業務執行相關費用，但不參與董事酬勞總額之分派。
 - (2)董事
董事酬金依擔任職務內容及承擔之責任(例. 擔任連帶背書保證人)計算分配權數，若有兼任經理人，其敘薪方式與下列經理人之酬金標準相同。
 - (3)經理人
 - A. 薪資/獎金：由總經理依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並於薪酬委員會就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提撥總額之一定比例內，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依按其負責業務範圍之貢獻度(營收與獲利)計算，總經理/副總經理以外之經理人依職級/貢獻度/年資/考績計算。

上述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公司營運狀況及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擔負之經營責任及績效成高度關連性，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檢討。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董事會開會5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允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連任當選
董事	周育然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連任當選
董事	褚英傑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連任當選
董事	何椿柏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新任當選
董事	豹達(股)公司 代表人:陳昱豪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新任當選
獨立董事	黎昌州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新任當選
獨立董事	盧一言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新任當選
獨立董事	程守真	5	0	100	110.7.2 股東常會新任當選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開會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05	陳明賢、周育然	110 年度之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自身利害衝突	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明賢、周育然	111 年度之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案	自身利害衝突	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111.08.04	陳明賢、周育然、褚英傑、何椿柏、陳昱豪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自身利害衝突	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陳明賢、周育然	110 年度之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自身利害衝突	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表決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個別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六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五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			
111 年度董事會評鑑已於 112 年 1 月完成，各項目評估結果均達「優」，並已於 112 年 3 月 2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在案。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111 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加強落實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2. 強化董事會運作：本公司已於 110 年度設立審計委員會。
3. 加強董事專業知識：本公司安排董事進修課程，使董事能保持專業優勢及能力。
4.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即時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並更新公司網站資訊。
5.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投保責任險。
6. 已於 111.1.5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以即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暨年度工作重點：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各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詳第 8 頁董事資料(二)-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季定期於董事會前召開會議，檢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重大財務業務之行為及審閱財務報告、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以確實監督公司運作及風險控管。

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重要審議及報告事項如下：

- (1)審閱財務報告(季報、年報)
- (2)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重要辦法
-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4)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 (5)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
- (6)稽核報告
- (7)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8)其他相關議題討論

2.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黎昌州	5	0	100	
委員	盧一言	5	0	100	
委員	程守真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與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111.03.22 第一屆第四次	1.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及酬金	✓
	4. 修訂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5.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提請董事會討論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111.11.03 第一屆第七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處理:提請董事會討論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原則

1. 平時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會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審計委員每月查閱稽核室呈送之稽核報告，若有疑問或指示，則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向稽核主管詢問或指示須辦理事項。
3. 內部稽核主管亦會每次出席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4. 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過程中如獨立董事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討論，會計師再作補充說明。
5. 其他如有發生重大事項，或獨立董事、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認為有單獨溝通之必要時，可不定時召開會議進行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22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3.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通過
111.5.5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法令變動之因應措施	無異議通過
111.8.4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無異議通過
111.11.3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3. 稽核計畫風險評估說明	無異議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22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報告 110 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 2. 說明財務報表重大性查核標準 3. 法令變動之傳達	無異議通過
111.5.5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 法令變動之傳達	無異議通過
111.8.4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 法令變動之傳達	無異議通過
111.11.3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報告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 2. 金管會推動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分享	無異議通過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負責與投資人之溝通聯繫，亦有專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建議、疑義與相關問題；若涉及法律問題或訴訟時，則由法務人員或委請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有專人可瞭解並掌握實際持股之法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相關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已適當建立。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且公司亦不定期宣導相關規範。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政策，依政策訂定具體管理目標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請詳年報第8頁(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目前依規模及營運所需，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定期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2年1月由全體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以自評方式進行111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111年度內部績效評估皆達到考核標準之「優」，評估結果業於112年3月21日呈報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提報董事會，以作為每屆董事改選時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每年皆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事項主要為： (1)確認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並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或重大密切之商業及潛在僱傭關係。 (2)確認簽證會計師並無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持有本公司股份。 (3)確認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及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4)確認簽證會計師並無連續七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5)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另，自今年度(112年)起，本公司依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並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五個構面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之查核經驗、流動率、專業支援及案件品質管制複核皆優於同業平均水準，且最近3年事務所亦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用以降低風險並提高審計品質。 上述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21日之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111.1.5董事會通過任命財務暨會計主管林雅蘋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主管之職務達3年以上，符合適任條件。其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本公司治理主管為初任，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要點」之規定完成18小時進修時數，111年度進修情形詳年報第23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尚未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惟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相關股務、財務資訊亦已依規定公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足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所有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已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頁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	V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及投資人專區，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本公司並已建立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制度，對於公司財務業務等資訊，皆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回應；對於不定期召開、參與之法人說明會之資訊除依規定公告外，亦放置公司網站，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查詢。 (三)本公司僅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現依規定期限申報，未來將視狀況調整。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交通車外，鼓勵員工參與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險，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2. 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注重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編制勞工安全衛生專責人員、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並設置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相當重視供應商管理，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並與各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已建立各種良好的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任的態度面對。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進修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本屆董事於111年完成進修之時數如下表。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制訂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討及修訂，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公司章程中訂定並確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改善情形如下：				
(1)公司已於111年1月5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說明公司治理主管之職權範圍，並完成進修課程。				
2. 本公司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預計(已)於112年度改善情形如下：				
(1)年報中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2)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3)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4)訂定並詳細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5)於公司網站揭露辨別利害關係人身份、關注議題、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				

民國 111 年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訖				
董事長	陳明賢	111/08/29	111/08/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應注意之非常規交易的實務問題	3	是
		111/08/29	111/08/29		企業韌性導向之資安管理與風險掌握	3	是
董事	周育然	111/04/20	111/04/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是
		111/10/05	111/10/05		實務進階研討會-全球淨零排放因應與企業 ESG 行動	3	是
董事	褚英傑	111/10/21	111/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實務進階研討會—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3	是
		111/10/11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董事	何椿柏	111/08/23	111/08/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誠信經營守則	3	是
		111/08/19	111/08/19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是
董事	陳昱豪	111/11/04	111/11/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碳排	3	是
		111/02/18	111/02/18		新「商業事件審理法」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是
獨立董事	黎昌州	111/10/24	111/10/24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國際反貪腐與揭弊者保護實務兼論洗錢防制	3	是
		111/10/11	111/10/11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111/10/05	111/10/05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安公司治理-建構上市櫃公司資安防護策略	3	是
		111/10/03	111/10/0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資安長如何因應資安治理與資安管理的迫切性	3	是
		111/07/21	111/07/21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邁向淨零排放(Net-Zero)的碳管理趨勢與因應之道	3	是
獨立董事	盧一言	111/06/22	111/06/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晶圓代工與先進封裝技術與供應鏈商機	3	是
		111/09/13	111/09/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	是
獨立董事	程守真	111/08/19	111/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舞弊風險管理暨誠信經營	3	是
		111/08/18	111/08/18		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洞察與展望	3	是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林雅蘋	111/07/13	111/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是
		111/09/01	111/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簽約爭訟・內控管理》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是
		111/09/21	11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 3.0】~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	3	是
		111/09/29	111/0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是
		111/11/11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	是
		111/11/14	111/11/14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國泰金控共同舉辦	2022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是
		111/11/17	111/11/17	第五屆全球企業永續論壇	ATNZE 台灣淨零排放協會《碳權、碳關稅及碳交易專場》	3	是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成員相關資料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黎昌州	請參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所有薪酬委員會委員皆符合下列資格： 1. 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盧一言				1
獨立董事	程守真				2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其職權範圍如下：

- (1)定期檢討運作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方式係依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運作情形如下：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7. 2~113. 7. 1。
- (3)最近年度（111）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黎昌州	3	0	100%	任期 110. 7. 2~113. 7. 1
委員	盧一言	3	0	100%	任期 110. 7. 2~113. 7. 1
委員	程守真	3	0	100%	任期 110. 7. 2~113. 7. 1
111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決議結果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下：					
開會年度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111. 1. 5	1. 110 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2. 111 年度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除陳明賢董事長及周育然董事因利害關係離席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3. 22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8. 4	1. 110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薪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董事會 第一案除陳明賢董事長、周育然董事、褚英傑董事、陳昱豪董事及何椿柏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離席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除陳明賢董事長、周育然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離席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主要為管理部與投資人關係負責單位(發言人)。	有差異部分將視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及評估各議題對營運之影響後制定相關政策及因應措施。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經評估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環境管理制度，但有其他相關之各項管理辦法及ISO作業程序書。 (二)1. 本公司製程所產生的廢棄物，多數交給再生資源廠商回收再利用。 2. 廠區使用高效能環保日光燈。 3. 廢水及廢紙再利用已落實於日常工作中。 4. 自有品牌帝康包裝使用FSC認證的永續紙品及再生紙漿，力行包裝減塑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 (三)經評估本公司所屬產業非氣候變遷首要影響產業，故尚未將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列入風險管理議題中。 (四)公司目前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仍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執行如下： 1. 本公司適時調整冷氣開放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間及溫度，且優先選購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產品，期能透過節能減碳降低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 2. 本公司110年度再次規畫設備節能改善專案，並申請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該專案已於111年12月底完成，並於112年2月驗證通過取得補助款。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V V V		(一)本公司已依照勞動相關法規訂定人事規章及工作規則，並將工作規則依法提報勞工局核備，亦置於公司網頁->員工專區中，讓員工瞭解自身權益。 (二)本公司除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本公司設有專職之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為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把關。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進行工作環境之改善，以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針對危害作業場所，教導並要求員工必須使用個人防護具，以期將暴露的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本公司每年第四季針對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與管理，也安排從事特殊作業（如噪音等）員工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四)公司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專業教育訓練以充實員工職涯技能。公司亦鼓勵員工評估自己的興趣、技能、價值觀及目標並和管理者溝通個人職涯意向，以規劃未來職涯計畫，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詳年報第53頁。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五)本公司所生產高品質之醫療器材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其產品均附有使用說明書，對於消費者之抱怨，業務單位亦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並設有0800專線維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並無全數簽訂契約，但如對供應商評估時發現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考量暫時或終止與其業務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現階段尚無立即編製永續報告書之規劃，將視未來營運狀況決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精華光學根留台灣，本公司所有製造基地均設在台灣，在新北市汐止區及基隆市皆有廠區，提供上千個就業機會回饋地方，深受地方肯定。 2. 環保工作：本公司廢棄物依所屬類別分由不同專業清運及處理公司負責。 3. 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攜手社區贊助、捐血活動、提供國內大專院校產學合作機會。 4.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且公司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5. 安全衛生：本公司致力於安全衛生政策之推動，並持續改善製程及作業環境，經全體員工之共同努力，不斷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成效。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公司誠信經營之原則、程序及作法，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向董事會、經理人、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等傳達理念，以落實政策。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相關作業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序，其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 (三)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措施及申訴制度，並藉由內部教育訓練宣導落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對往來客戶及廠商均建立評核機制，並簽訂合約時，納入誠信行為條款。 (二)本公司係由稽核室及管理部共同負責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及推動，並由稽核室於111年11月3日向董事會報告上述工作之執行情形。111年度相關工作執行情形如下：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相關辦法規章已制定，並置於公司網站 (2)檢視法規變動，並進行相關辦法規章之修訂 (3)對外簽訂之合約除特殊狀況外，均已包含誠信條款 2. 教育訓練 (1)於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中納入宣導 3. 檢舉制度 (1)設立員工信箱受理內部檢舉情形 (2)「道德行為準則」中明訂懲戒及申訴制度 (3)「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受理程序及處理層級。 111年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事項，亦未收到違反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檢舉函件，執行情形無異常。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嚴守利益迴避原則，遇有利益衝突情形發生時，可直接向總經理或董事會成員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四)本公司已建立完整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稽核計畫，並依計畫執行各項查核作業，如有特殊情形發生時，會另行安排專案稽核。 (五)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張貼於布告欄及公司網站，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協助員工建立誠信經營基本觀念及應遵循的行為規範。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本公司尚未設立檢舉及獎勵制度，惟公司員工可藉由員工意見箱檢舉相關不誠信之行為，並由管理部專責處理。 (二)本公司雖未訂定相關檢舉制度之作業程序，惟在受理檢舉事項時，舉證資料皆視為機密文件，參與人員對調查過程負有完全保密責任。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請參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tshine.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8.42%，本案表決通過。

(2)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贊成權數佔股東表決權數 99.03%，本案表決通過。經一一一年八月四日董事會通過，以一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為除息基準日，並已於一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發放現金股利。

(3)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揭露於公司網站。

(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執行，並將修訂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5)通過「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揭露於公司網站。

(6)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揭露於公司網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1)一一一年一月五日董事會

A. 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B. 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C.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2)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

A. 通過提列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B. 通過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C.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D. 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E. 通過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

F.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G. 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H.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I. 通過一一一年度股東會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3)一一一年五月五日董事會：無

(4)一一一年八月四日董事會

A. 通過一一〇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B. 通過一一〇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

C. 通過除息基準日之相關日程案

(5)一一一年十一月三日董事會：無

(6)一一二年一月五日董事會

- A. 通過資安長設置案
- B. 通過一一一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 C. 通過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7)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

- A. 通過提列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B. 通過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C.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 D. 通過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酬金案(包括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通過依「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評估審計品質)
- E. 通過一一二年度股東會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8)一一二年五月三日董事會:無

(十三)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並無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情形。

(十四)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賢 簽章

總經理：周育然 簽章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111.01.01~	3,200	937 (明細詳備註)	4,137	工商登記 67 仟元，稅務簽證 660 仟元，移轉訂價 160 仟元，其他代墊款 50 仟元。
	游淑芬	111.12.31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11 年度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陳明賢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周育然	0	0	0	0
董事	褚英傑	0	0	0	0
董事	何椿柏	0	0	0	0
董事	陳昱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黎昌州	0	0	0	0
獨立董事	盧一言	0	0	0	0
獨立董事	程守真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林雅蘋	0	0	0	0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或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175,800	6.3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調貴	1,954,000	3.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資料無法取得								
允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碧貞	1,751,000	3.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13,018	0.03%	293,589	0.58%	0	0%	無	無	無
周育然	1,388,612	2.75%	0	0%	0	0%	無	無	無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騰德	1,300,000	2.5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資料無法取得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基金－億順亞洲消費者需求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	1.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700,000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B L亞洲股票投資專戶	650,000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48,000	1.2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2,542	1.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1,900,000	100%	-	-	1,900,0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	-	1,850,000	100%	1,850,000	100%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	-	出資額 美金1,800,000元	100%	出資額 美金1,800,000元	100%
St.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800	100%	-	-	8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 來源	其他
75.09	25,000	200	5,000,000	200	5,000,000	公司設立 原始投資	無
80.12	25,000	800	20,000,000	8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3.09	10,000	5,000	50,000,000	5,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5.12	1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7.12	10,000	19,000	190,000,000	19,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88.12	10	13,300,000	133,000,000	13,300,000	133,000,000	現金減資	無
88.12	10	36,100,000	361,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0.08	10	36,100,000	361,000,000	14,300,000	143,000,000	現金減資	無
90.08	10	36,100,000	361,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90.10	10	36,100,000	361,000,000	20,360,000	203,600,000	現金增資	無
91.08	10	39,710,000	397,100,000	25,360,000	253,6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92.09	10	39,710,000	397,100,000	31,012,000	310,120,000	盈餘轉增資	註1
92.09	10	39,710,000	397,100,000	32,212,000	322,120,000	現金增資	註2
93.06	10	35,822,000	358,220,000	32,212,000	322,120,000	章程修訂	無
93.06	10	52,286,000	522,860,000	32,212,000	322,120,000	章程修訂	無
93.09	10	52,286,000	522,860,000	36,328,000	363,280,000	盈餘轉增資	註3
94.06	10	52,286,000	522,860,000	38,828,000	388,280,000	現金增資	註4
94.10	10	52,286,000	522,860,000	40,990,000	409,900,000	盈餘轉增資	註5
95.02	10	52,286,000	522,860,000	41,663,500	416,635,000	員工認股權 證轉換	註6
95.10	10	52,286,000	522,860,000	44,076,675	440,766,750	盈餘轉增資	註7
95.10	10	52,286,000	522,860,000	44,559,175	445,591,750	員工認股權 證轉換	註6
96.02	10	52,286,000	522,860,000	47,634,175	476,341,750	現金增資 3,000,000 股及員工認 股權證轉換 75,000股	註6註8
96.09	10	88,000,000	880,000,000	50,315,884	503,158,840	盈餘轉增資	註9
98.09	10	88,000,000	880,000,000	50,416,516	504,165,160	盈餘轉增資	註10

*本公司並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之情形。

註1：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2.0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51 號

註2：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2.07.31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4712 號

註3：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3.07.28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8419 號

註4：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4.04.0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09765 號

註5：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4.07.26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0325 號

註6：證期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1.12.18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65870 號

92.04.28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14483 號

註7：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5.08.2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7786 號

註8：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5.12.1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56183 號

註9：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6.0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555 號

註10：金管會核准日期及文號：98.07.27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7477 號

2. 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0,416,516	37,583,484	88,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2 年 4 月 1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人)	1	5	145	16,436	137	16,724
持有股數(股)	60,000	3,563,000	5,281,683	28,187,434	13,324,399	50,416,516
持股比例(%)	0.12	7.07	10.47	55.91	26.4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2 年 4 月 1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9,321	583,494	1.16
1,000 至 5,000	6,411	11,270,873	22.35
5,001 至 10,000	546	4,194,228	8.32
10,001 至 15,000	152	1,937,758	3.84
15,001 至 20,000	74	1,328,764	2.64
20,001 至 30,000	73	1,842,016	3.65
30,001 至 40,000	34	1,185,228	2.35
40,001 至 50,000	22	1,006,414	2.00
50,001 至 100,000	31	2,216,403	4.40
100,001 至 200,000	26	4,034,897	8.00
200,001 至 400,000	18	5,139,260	10.19
400,001 至 600,000	7	3,380,769	6.71
600,001 至 800,000	4	2,727,000	5.4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5	9,569,412	18.98
合 計	16,724	50,416,516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4月1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175,800	6.3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54,000	3.88%
允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1,000	3.47%
周育然	1,388,612	2.75%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58%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億順基金－億順亞洲消費者需求基金投資專戶	729,000	1.45%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北星基金投資專戶	700,000	1.3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B L 亞洲股票投資專戶	650,000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648,000	1.2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572,542	1.1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 高		415.0	339.0	277.5
	最 低		259.5	207.5	246.5
	平 均		329.79	265.29	259.7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8.44	124.32	114.09
	分 配 後		103.44	110.8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50,416,516	50,416,516	50,416,516
	每股盈餘		18.80	20.21	3.23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5.0	13.5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17.54	13.13	-
	本利比		21.99	19.65 (註)	-
	現金股利殖利率		4.55%	5.09% (註)	-

註：112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3.5元，並將於112年6月13日股東會報告。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

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股利政策執行情形：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自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以來，盈餘分派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均全數(100%)派發現金股利，其配發率介於65%~85%間。未來本公司預期將維持穩定的現金股利派發政策，並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膨脹程度研議是否配發股票股利。

3. 本次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80,622,966 元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13.5 元，董事會將另訂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故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分派情形如下：

(1)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分派金額(元)
員工酬勞	80,000,000
董事酬勞	10,000,000

註：上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目	實際分派(元)
員工酬勞	90,000,000 元
董事、監察人酬勞	10,000,000 元

註：上述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醫療器材製造。
- (2) 醫療器材批發及零售。
- (3) 驗光配鏡服務。
- (4) 國際貿易。
- (5)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及零售。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1 年度	營業比重(%)
拋棄式鏡片	4,997,572	99.88
其他	5,927	0.12
合計	5,003,499	100.00

註：其他係原物料銷售收入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專注於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Disposable Soft Contact Lens)的生產及銷售，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採注模式(Cast-Molding)生產，其材質為親水的軟性材料。目前本公司可自行設計生產多種不同含水量與不同鏡片結構之拋棄式軟性隱形眼鏡。依照不同的預期使用週期，可分為日拋棄式、週拋棄式、月拋棄式等。依照鏡片功能，除可分為矯正視力用的近視、遠視、散光與老花鏡片外，尚有提昇成像品質的像差控制鏡片及高傳真鏡片，另外還有可改變虹膜顏色的角膜變色鏡片，以及具彩妝效果的彩妝鏡片。

此外，為因應客戶需求，注模式軟性隱形眼鏡可以成品或半成品方式銷售，成品為完成所有生產步驟，並經包裝滅菌之鏡片。半成品包括尚未水化的乾片與尚未脫模的乾片。

4. 銷售區域及形態

本公司在大中華區之行銷策略以自有品牌為主，其中台灣地區主打「Ticon®」，；在外銷部分，以替客戶設計並代工生產(Private Label)為主。本公司產品外銷地區包括日本、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荷蘭及義大利等主要歐美亞先進國家，同時亦涵蓋東南亞、中東、中南美洲及非洲等國外市場。

5.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1)長效保濕性隱形眼鏡鏡片(Moisture Retarding Contact Lens)材料開發及鏡片設計

在需要視力矯正的族群中，存在有 10%以上的乾眼症人口，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此外，在高緯度地區及長期停留在空調區域之隱形眼鏡配戴者，亦容易遭遇到因淚水揮發造成眼睛乾澀而無法長時間配戴隱形眼鏡的情形。本公司已推出含玻尿酸的保濕性產品，未來仍將繼續與廠商、客戶合作，共同開發長效保濕性隱形眼鏡材料配方，並推出產品銷售於國內外市場，以供應此一族群的需求。未來將持續尋求效能更好、成本更低的保濕性材料。

(2)日拋式特用功能隱形眼鏡

由於日拋棄式隱形眼鏡具有免清洗、免保養及隨戴隨丟的優點，已成為現今隱形眼鏡發展的主流之一。除球面日拋式隱形眼鏡可矯正遠近視患者外，尚有為數眾多的散

光、老花患者及愛美族群，需要具特用功能的日拋隱形眼鏡，本公司除在 2008 年已推出散光日拋、於 2010 年推出具有角膜變色功能之彩色日拋，及於 2015 年推出對看遠/看近調節情況有困擾者適用之智慧漸進多焦日拋外，仍積極研發滿足其他族群需求的日拋隱形眼鏡。預計開發特用功能的日拋隱形眼鏡將可增加市場的穿透度、擴大市場佔有率。

(3)「矽水膠」鏡片材質開發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同時具有軟性鏡片的舒適性與矽膠鏡片的高透氧性，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不易產生角膜病變，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 Wear)的軟性鏡片，可為患者提供一種可戴著睡覺，不用每天摘下來清洗、保養，同時減少因長時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的隱形眼鏡。讓消費者既方便，同時也兼顧到安全性與舒適性，是下一世代隱形眼鏡材質的主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產業之現況

隱形眼鏡屬醫療器材產業，主要的功能是提供人體視力的矯正與美觀。隱形眼鏡材料朝著材料透氧性與舒適度的方向演進，由早期的玻璃材質、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 PMMA)等配戴較不舒適的硬性材質，到易於配戴的親水性的聚甲基丙烯酸羥乙酯(hydroxyethyl methacrylate, HEMA)材質。由透氣性半硬鏡片(rigid gas permeable, RGP)，發展到最新可久戴的「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材質。隱形眼鏡的功能也由近、遠視的矯正，到散光及老花的矯正，以及最新的高階像差矯正。角膜變色鏡片問世後，隱形眼鏡更提供了化妝的功能。

最早嘗試隱形眼鏡的族群，已經逐漸進入需要配戴老花眼鏡的年紀，因此市場對具備雙焦點、多焦點、漸進多焦點等特用光學功能鏡片之需求將逐年增加，預估年成長率可達 10%以上。此外，角膜變色隱形眼鏡鏡片設計的多樣化，能供應平光或具備視力矯正功能的鏡片，受到年輕族群的喜愛，其年成長率維持在 5%~10%左右。

(2)產業的發展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資料所示，至 202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規模約為 95 億美元，除受疫情影響之年度外，每年維持穩定的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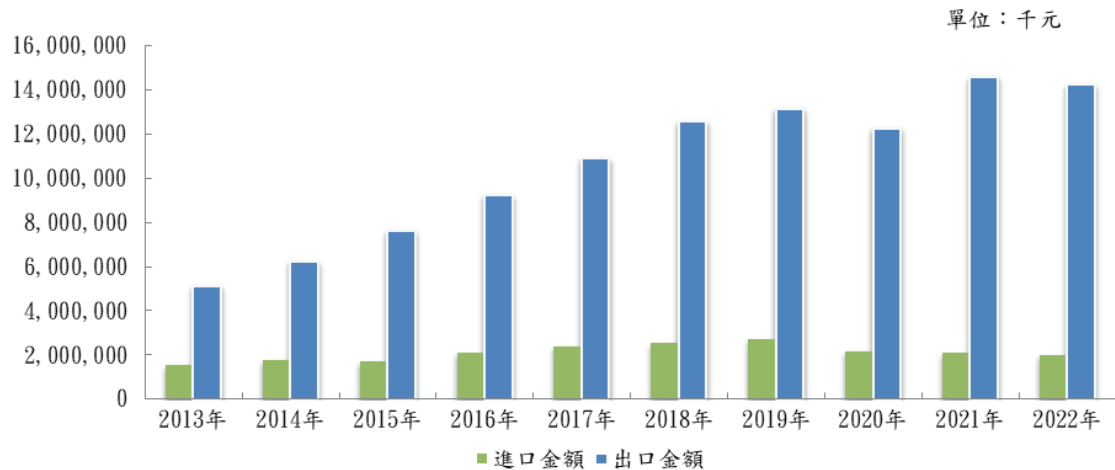
相關統計資料顯示兩個主要因素驅動著隱形眼鏡市場的成長，其一造就市場成長的因素是「高價值特殊功能鏡片的產品轉換」，這些高價值特殊鏡片包括了軟式散光隱形眼鏡、給老年人老花使用的多焦點隱形眼鏡以及年輕族群愛用的角膜變色隱形眼鏡，這類產品轉換不僅驅動銷售量成長，更重要的是售價的差異，特殊功能鏡片的高價格能為製造商提供更好的利潤。而「不斷成長的國際市場」則是第二個驅動市場成長的因素，預期太平洋週緣，特別是日本、澳洲以及歐洲使用隱形眼鏡的人口比率會持續增加。近年來，快速經濟成長的新興市場，由於消費能力的增加，轉換使用隱形眼鏡的人口正持續增加。

由於各地總體環境與法規的差異，各類隱形眼鏡產品在各區域市場的表現也不盡相同。GP 鏡片在日本、德國及以色列有相當高的佔有率，但在其他國家則僅約佔一成。日拋式隱形眼鏡在各區域市場表現的差異度最大，美洲市場約在 40%上下、歐洲市場約在 50%成上下，而在亞太地區因製造商多且價格便宜，則有超過 60%的配戴者選用日拋。散光與多焦點鏡片也因區域市場的不同而有差異，在某些國家球面鏡片的佔有率僅比散光鏡片高出 10%。經濟快速成長的中國，幾乎沒有 GP 鏡片的市場，日拋鏡片的銷售也

相對少，約有近 50%的市場仍屬月拋型(含)以上長週期軟性鏡片。這些差異性將導致區域市場中單一產品的供需不平衡，這種不平衡現象通常不是採用全球行銷的大廠所能迅速遞補的，而這也正是代工業者的利基。

在國內，相較於其他生醫器材產業而言，隱形眼鏡產業已有一定的基礎和優勢，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過去 10 年進出口統計數字看來，臺灣隱形眼鏡出口金額逐年成長，複合成長率超過 12%，超過產業複合成長率 5% 近兩倍之多，顯現國內隱形眼鏡產業的蓬勃發展，惟隨著市場成熟度及飽和度增加，不論進口或出口均逐漸呈現持平趨勢。

中華民國隱形眼鏡海關進出口金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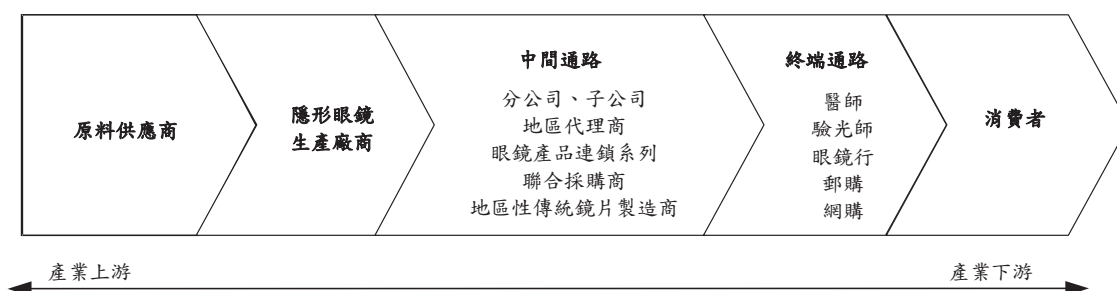
隱形眼鏡產業的上游為原料供應商，隱形眼鏡的主要成份是高分子聚合物，如 HEMA、EGDMA 及 NVP 等化學原料。

產業中游為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具有足夠化學研發能力的隱形眼鏡製造商可購買化學原料(如：HEMA、EGDMA、NVP 等)，再依照配方自行調配隱形眼鏡鏡片原料、進行製造；不具化學研發能力的隱形眼鏡製造商則只能向供應商購買已經調配完成的原料，再進行生產製造，其原料供應受到相當限制。

產業下游為通路商，可區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直接與消費者接觸的終端通路商，包含驗光師、眼科醫師、眼鏡店、藥房、超級市場、郵購廠商、網路電商等等；另一部分為中間通路，聯繫終端通路商與隱形眼鏡生產製造商，包含區域代理商、醫師或代理商聯合採購商等。在網路興起後，郵購或在網路上購買隱形眼鏡的方式相當盛行，郵購或網路廠商為求降低成本與庫存，常跨過中間通路直接向隱形眼鏡生產廠商進貨，甚至有郵購或網路廠商併購生產廠商或與生產廠商合作開發新產品，以取得產品來源。而在部分國家嚴格執行購買隱形眼鏡需要處方籤的政策下，因其購買程序複雜，使得郵購及網路廠商面臨到消費者不願透過郵購或於網路上購買隱形眼鏡窘境，亦讓廠商面臨顧客流失及銷售成長趨緩的困境。

而消費者向最終通路購買隱形眼鏡，若消費者欲購買車削式隱形眼鏡，則驗光師或醫師於驗光後開處方下單予車削式隱形眼鏡鏡片生產廠商，廠商依處方訂製生產鏡片，再交由驗光師或醫師交付予消費者，若消費者欲購買拋棄式隱形眼鏡，則僅根據其處方至任何通路購買大眾化規格之拋棄式隱形眼鏡。

隱形眼鏡供應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A. 保濕型隱形眼鏡

Cooper 推出單體含有 Phosphorylchlorine (PC) 成份的新材質，強調該材質具有可防止因隱形眼鏡所導致的乾眼症的 FDA 標示。Alcon 與 Johnson & Johnson 則是在鏡片中添加保濕性高分子材料，並以逐步釋放的方式達到表面保濕的功效。鑒於此類產品在市場推出，即獲消費者之認同，本公司亦於 2007 年推出含玻尿酸之保濕型隱形眼鏡產品，以提供給消費者更多的選擇。

B. 「增艷型」角膜變色/放大片

彩粧鏡片市場除了可以改變角膜顏色的變色片外，另有一種增大色彩圖案的外圈角膜放大片，可使眼珠看起來較為增大，有如洋娃娃的眼睛，故又被俗稱「娃娃鏡片」。自從 Johnson & Johnson 在日本推出這種日拋棄式「娃娃鏡片」後，配合日本明星的廣告宣傳，引起廣大亞裔年輕消費者的注意，對東亞的角膜變色片市場產生不少衝擊。有鑑於此，本公司除 2008 年於國內市場推出同類型產品外，於 2010 年更推出兼具角膜增大及變色雙重功能之日拋彩色鏡片，藉以提升本公司產品之多樣化。

C. 「矽水膠」隱形眼鏡

角膜變色鏡片或是彩粧鏡片，由於具有角膜變色/放大的化粧效果而受到相當多年輕族群的喜愛，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動能。相對地，同時具有水膠鏡片的舒適性與矽膠鏡片的高透氧性的新技術材質——「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 隱形眼鏡，則在歐美市場受到相當的歡迎。

「矽水膠」(Silicone Hydrogel)，由於具備水膠的吸水性，鏡片能維持一定的柔軟度，再加上表面親水性處理，使得患者容易配戴，而矽膠的高透氧特性(是一般水膠的 3~6 倍以上)可使患者在長期配戴下角膜不易水腫(corneal edema)或因缺氧造成血管增生等病變。另外，這些高透氧的矽水膠材質特性適合製作長期配戴(Extended Wear)的軟式鏡片，可為患者提供一種可戴著睡覺，不用每天摘下來清洗、保養，同時又不會因長時間配戴而對眼睛造成傷害的隱形眼鏡。

近年來經過鏡片材質不斷改良及鏡片表面親水性的提昇後，新的矽水膠隱形眼鏡以其適度的親水性及高透氧性，使得患者容易配戴、單日長時間配戴也較不易乾澀，兼具舒適性、健康及安全性。

(2) 產品競爭情形

A. 產品競爭態勢

目前全球隱形眼鏡鏡片市場仍是朝向拋棄式隱形眼鏡鏡片發展，包含日拋棄式、週拋棄式、月拋棄式及季拋棄式。根據市場綜合資料顯示，日拋棄式球面鏡片在全球市場市佔率已超過 50%(逐步上升)，非日拋式球面鏡片市佔率略低於 20%(逐步下降)，特用鏡片市佔率則約為 30%。

自從 Johnson & Johnson 採低價矽水膠產品策略，推出週拋式的矽水膠隱形眼鏡後，對隱形眼鏡市場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自美國市場到全球市場，矽水膠鏡片正逐步侵蝕著水膠鏡片的市佔率。依據 Cooper Company 及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0 年 Annual Report 的市場調查報告指出，矽水膠鏡片在美國市場高達 70 %市佔率，在歐洲市場亦有逐年提升之趨勢，惟在亞洲市場因日拋鏡片的高普及率，且因日拋鏡片方便性的優勢，很可能超越了矽水膠鏡片高透氧的訴求。因此，在考量歐洲市場的差異及英國法規的鬆綁，Johnson & Johnson 才會於 2008 年在英國率先推出矽水膠日拋鏡片，以擴展矽水膠鏡片在歐洲市場的佔有率，隨後 Alcon、Cooper 亦在歐洲推出矽水膠日拋鏡片，並隨著矽水膠產品日漸普及，各國際大廠亦將矽水膠日拋鏡片逐步推展到美洲及亞洲市場。

另一方面，由於軟性球面鏡片的市場已趨於穩定，廠商開始往特用功能鏡片發展，對產品及市場進行區隔。特用功能鏡片，如散光、雙焦點、多焦點與漸進多焦點鏡片等，在美國佔有五分之二以上的市場。其中散光鏡片為消費者提供更客製化的散光矯正，由於在美國市場約有四分之一的視力患者需進行散光的視力矯正，故散光鏡片市場是區隔出來的市場中成長最快的一個區塊。角膜變色鏡片或是彩妝鏡片，由於受到相當多年輕族群的喜愛，在市場上亦具有一定的動能。

由於生產技術的進步，拋棄式產品的生產逐漸趨於穩定，目前拋棄式特用功能鏡片已逐漸由月拋、週拋演進為日拋。這些日拋式特殊功能鏡片可增加拋棄產品在市場的穿透力，擴大拋棄式產品的總值。保濕型日拋鏡片預期將進一步擴張日拋鏡片在全球市場的佔有率以與矽水膠產品相抗衡。另一方面，提供給老花患者的拋棄式多焦點鏡片若能提昇配戴成功率並搭配這種保濕技術，則或可進一步延緩矽水膠產品侵蝕一般水膠產品市場。

B. 市場競爭情形

隱形眼鏡市場主要供應廠商為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等四家廠商，近年來積極經營、行銷其自有品牌，剝削經銷通路商銷售其品牌產品的利潤，並與各地區經營地區性私有品牌的通路商競爭，造成與中間通路、中小型客戶間的競爭與衝突。本公司除以自有品牌行銷於國內外，並銷售代客設計的貼標產品至其他地區，以具彈性的生產能力，透過全球客戶完整的行銷團隊，將產品銷售至歐、美、亞洲及澳洲各地區。

在國內，自 2003 年衛生署(現更名為衛福部)開放日拋鏡片可以廣告以來，Johnson & Johnson、Bausch & Lomb 與 Alcon 皆在國內以廣告強力促銷日拋式隱形眼鏡，使消費者在選擇日拋產品時，較以品牌印象作為決定因素。有鑑於此，本公司亦於 2007 年開始投入媒體廣告，藉以增加自有品牌—Ticon®(帝康®)之品牌知名度。隨著廣告投入的時間增加，Ticon®(帝康®)在台灣的市佔率亦逐年提升。且因日拋鏡片廣告的開放，帶動台灣隱形眼鏡市場的快速成長，從海關進口數據來看，隱形眼鏡進口數量從 2003 年的 4,850 萬片成長至 2018 年的 2.66 億片，15 年內成長超過 50 倍，成長幅度驚人。惟隨著市場飽和度增加，成長幅度已逐漸放緩。

另隨著角膜變色及放大片在亞洲地區逐漸引起注意，本公司在台灣市場除於 2008 年 6 月推出日拋彩色放大片外，亦於後續年度相繼推出不同系列之月拋、雙週

拋及日拋角膜變色片，提供消費者更多樣化的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金額	48,825	14,086

2. 最近年度(111 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物料機構效能優化。
- (2)檢驗包裝製程效能優化。
- (2)38 % (Senofilcon A)隱形眼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拓展日拋隱形眼鏡市場
- B. 彈性之客製化應變能力
- C. 上下游產業之策略合作

(2)研究發展方向

針對區域市場差異而產生的利基市場，將積極開發多樣化產品，以建構完整的產品線，搶攻區域利基市場，取得代工領先地位。

(3)生產策略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及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生產成本。

2. 公司長期計畫

(1)行銷策略

- A. 深入全球市場
- B. 發展知名的區域性品牌

(2)研究發展方向

擴充研發部之功能，積極延聘研發人才，以建立更堅強之研發團隊，並持續開發具差異化之新產品，未來計劃開發更能符合消費者需求的多焦點產品，以擴展水膠產品的市場。另外，亦積極開發「矽水膠」材質，以因應全球產品的發展趨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地 區	111 年銷售淨額	百分比 (%)
國 內	448,268	8.96
亞 洲	3,545,230	70.85
歐 洲	530,706	10.61
美 洲	479,295	9.58
合 計	5,003,49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2. 隱形眼鏡市場佔有情形

根據 Contact Lens Spectrum 2022 annual report 資料所述，2022 年全球隱形眼鏡市場約為 95 億美元，依本公司年營業額推估，本公司於全球市場之市佔率約為 1.5%。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全球最大的隱形眼鏡市場在北美地區，佔全球隱形眼鏡銷售金額超過 1/3；亞洲市場及歐洲市場則約當，其中日本地區即佔約 20%，為全球最主要的市場之一。國內總人口數雖不及其他地區，但因近視患者眾多，對隱形眼鏡接受度高、消費能力高，因此國內隱形眼鏡市場約佔全球市場 2%；其他地區如：南美、非洲、澳洲等則僅佔 5%。

分析各區域市場成長性，歐、美地區隱形眼鏡配戴人口緩步成長，消費者對於使用成本較高的拋棄式隱形眼鏡接受程度逐漸提高，因此市場銷售金額逐步上升，為一穩定成長的市場。而近視人口眾多、隱形眼鏡配戴率尚低的亞洲地區在對隱形眼鏡的接受程度上升、配戴人口不斷增加、消費金額上升的情形下，將是隱形眼鏡高成長的市場；尤其是中國大陸地區，目前約有 13 億人口，其中約有 3.5 億人患有近視，但隱形眼鏡配戴率僅約 10%，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約 20% 的配戴率相差甚遠，在該地區消費者對隱形眼鏡接受程度與消費能力快速上升的情形下，將是未來主要的隱形眼鏡鏡片成長地區之一。

供應方面，四大國際廠商 Johnson & Johnson、Alcon、Cooper 及 Bausch & Lomb 過去都以購併方式或擴廠的方式擴充產能，擴充的生產線已在市場上發生效益，品牌行銷的競爭非常激烈。為保有市場佔有率及成長率，各大品牌廠商針對特殊族群競相推出特殊功能隱形眼鏡鏡片產品，如散光鏡片、多焦點鏡片等。

由於近年來隱形眼鏡品牌競爭激烈，國際大廠積極經營、行銷其品牌，降低經銷通路商銷售其品牌產品的利潤，並與各地區經營地區性私有品牌的通路商競爭，造成與中間通路、中小型客戶間的衝突競爭，亦造成通路商、中小型客戶對國際大廠的不滿，此正是本公司的存在利基。目前本公司已於歐、美、日、大中華地區行銷佈局完整，並妥善安排規劃生產製程能力，以因應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之需求。

4. 競爭利基

(1) 主流之注模式生產能力

自 1987 年美商 Johnson & Johnson 採用注模式生產技術，大幅提高拋棄式隱形眼鏡之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後，目前全球隱形眼鏡大廠均以注模式生產為主。而本公司在最初投入生產拋棄式產品時，即全以注模式技術生產，在專業技術團隊之努力下，產出量多且均值的產品，為全球除四大廠外少數採注模式生產成功的廠商之一。

(2) 嚴格認證資格之取得

隱形眼鏡用於人體眼球，係隸屬於醫療器材，而為保護人體安全，各國政府對於隱形眼鏡之生產及銷售均訂定嚴格之審查程序，業者需通過當地政府設定之認證標準，始可從事相關領域。而認證又分別對系統及產品予以認證，系統認證係針對公司整體之營運流程品質予以認證，屬於較為廣泛之品質規範，而產品認證則對所銷售產品之品質予以認證，欲取得產品認證則需要較長期之臨床數據佐證。生產醫療器材之公司均須取得系統認證及產品銷售許可後方可將其產品推出於市場。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在多年努力及經驗累積下，開發出多種規格之全系列隱形眼鏡，其產品在矯正視力缺陷效果及配戴舒適感上均深獲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取得國際認證 ISO 13485、歐盟 EC Certificate、MDSAP、我國 QMS、美國 FDA (510k) 等多國認證，由此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之優良，有助於本公司拓展內外銷市場，提升產品競爭力。詳列如下表：

認證名稱		用途	取得時間	說明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ISO 13485:2016	驗證品質管理系統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之國際標準要求。	1. 自 2002 年取得 ISO 13485: 1996 年版 2. 2006 年轉換為 ISO 13485: 2003 年版 3. 2019 年轉換為 ISO 13485: 2016 年版	系統認證
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劃	MDSAP	MDSAP 係由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管理論壇(IMDRF)制定，作為美國、加拿大、澳洲等國衛生主管機構攸關品質管理系統整合性驗證之要求。	自 2018 年取得為 MDSAP	系統認證
歐盟地區	EN ISO 13485: 2016	醫療器材產品銷售歐盟地區時，依其規定建構隸屬於醫療器材之品質管理系統要求。	1. 自 1996 年取得 EN46001 認證 2. 2003 年轉換為 EN ISO 13485:2000 年版 3. 2006 年轉換為 EN ISO 13485:2003 年版 4. 2013 年轉換為 EN ISO 13485:2012 年版 5. 2019 年轉換為 EN ISO 13485:2016 年版	系統認證
	EC 認證	驗證符合歐盟醫療器材指令 MDD 93/42/EEC 之規範要求，通過產品標示 CE 之資格。	自 1996 起取得	產品認證
台灣地區	QMS	依「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品質系統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QMS)之規範要求。	1. 自 1999 年起陸續取得 GMP 認證： 自 1999 年起（大同廠） 自 2000 年起（汐止二廠） 自 2007 年起（康寧廠） 自 2011 年起（亞太廠） 自 2013 年起（台科廠） 自 2014 年起（五堵廠） 自 2018 年起（汐科廠） 2. 2022 年轉換為 QMS 認證（全廠區）	系統認證
	產品查驗登記	醫療器材須向衛生福利部查驗登記後，方得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	自 1991 年起陸續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美國地區	510(k)	醫療器材產品銷往美國地區，必須通過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的許可，產品方可在美國市場銷售。	自 2002 年起陸續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加拿大地區	MDSAP	醫療器材產品於加拿大上市銷售者，其品質管理系統應符合加拿大衛生部規範要求	1. 自 2006 年取得 ISO 13485: 2003 under CMDCAS 2. 2018 年轉換為 MDSAP	系統認證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加拿大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加拿大衛生部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06 年起陸續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認證名稱		用途	取得時間	說明
中國地區	產品註冊	醫療器材產品需經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查准予註冊，方得於中國市場銷售。	自 2002 年起陸續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新加坡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新加坡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衛生科學局(HSA)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16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菲律賓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菲律賓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食品藥物管理局(PFDA)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16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馬來西亞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馬來西亞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醫療器材管理局(MDA)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17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澳洲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澳洲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藥物管理局(TGA)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17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印尼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印尼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衛生部(MOH)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18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越南	產品許可	醫療器材產品於越南市場銷售者，必須通過衛生部(MOH)之產品許可，方可上市銷售。	自 2022 年起取得許可	產品認證

(3)掌握產品設計及製程開發能力

隱形眼鏡之功能主要是對於人體視力上之缺陷進行矯正，本公司致力投入在原料的開發、模仁的設計及設備的研發，並整合高分子材料、光學、視光學、鏡片設計及模具設計等技術，使隱形眼鏡能為其配戴者帶來更清晰明亮之視覺。

(4)彈性化之經營應變能力

全球前四大隱形眼鏡廠商規模遠大於本公司，惟因營業規模過大導致經營彈性降低，本公司以台灣市場深厚之根基進軍國際，針對各市場不同之屬性採取迥異之營運策略，堅持最好品質、彈性化價格、客製化產品規格，搭配各區域之通路特性，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確保市場佔有率之提升。

(5)行銷通路之有效佈建

為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本公司近年以外銷市場為其發展重點於日本轉投資設立子公司，就近取得各地區之市場資訊，並透過取得各國通路商貼標商品之代工訂單，使其產品之銷售遍及各地區。另為期能貼近中國市場，本公司亦於上海設立行銷據點，隨時掌握該市場之變化。

(6)產業歷練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從事隱形眼鏡領域超過 30 年，累積深厚經營經驗。同時為使公司營運及業務拓展更進一層樓，持續引進專業人才，輔以專業的訓練，以提升公司在法規及研發上

的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進入障礙高的封閉型產業

全球從事主流之拋棄式隱形眼鏡製造商前四大製造商市佔率超過 90%且均為西方企業，由於現行拋棄式隱形眼鏡製造業者不多，產業專業知識受限於從業者少而不易取得，加以隱形眼鏡具高度複合性技術、產品規格眾多且取得各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可機制之作業時間長，形成高門檻的進入障礙。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初期以傳統車削片產製為主，隨著拋棄式產品之興起並躍居主流，本公司為充分因應市場變遷之脈動，於 1997 年正式跨足拋棄式注模片產製領域，透過多年來經營深耕及經驗累積，已成為台灣最大及全球第五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後進者受限於產業環境較高之進入障礙，實難在短期內跨入隱形眼鏡製造領域。

B. 貼標市場耕耘者有限

全球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廠商以其自有品牌拓展為主，僅 Cooper 有少數貼牌行銷，因貼標品牌與自有品牌存在衝突性，且因貼標產品之利潤較低，故不願耗費太多心力在貼標市場，使得長久存在之通路商 ODM 貼標市場因經營者少而有甚大商機。本公司以自有品牌行銷台灣，深知若需跨入海外市場，初期實需以 ODM 方式經營大廠忽視之貼標市場，故目前在日本、歐洲多個國家均建立與當地通路商密切之合作關係，以 ODM 貼標形式之經營獲得明顯績效，並循此模式深入全球市場。

(2) 不利因素

A. 專業人才尋求不易

隱形眼鏡屬進入障礙高之封閉型產業，由於從業者少，是以具經營、業務、研發及生產之專業人才缺乏，若無法適時延攬此領域之專業人才加入，將使公司經營遭遇瓶頸而停滯。

* 因應對策：

i. 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從事隱形眼鏡領域均超過 30 年以上，累積深厚經營經驗，透過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機制，逐步建立專業化的人才，以配合公司向上成長階段之需求。

ii. 延攬專業人才

為使公司營運及業務拓展更進一層樓，持續引進專業人才，輔以專業的訓練，以提升公司在法規及研發上的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服務。

B. 國際大廠掌握市場通路

全球前四大製造商品牌知名度高且市佔率約 90%，其餘小廠因規模差距甚大，實無法與大廠抗衡或競爭，故小廠推出之品牌因環境限制，快速拓展市場並不容易。

* 因應對策：

i. 經營通路商之貼標市場

全球各地通路商擁有當地通路優勢，惟因國際大廠經營策略側重自有品牌，忽視與通路商合作之管道，成為本公司進軍國際市場之先期發展策略，透過一貫精良之產品品質，輔以各地通路商敏熟之通路優勢，使本公司逐步拓展國際市場。

ii. 彈性化之經營應變能力

全球前四大隱形眼鏡製造商品牌知名度高，惟因經營規模大且又需顧及品牌

形象，致經營彈性降低，本公司以台灣深厚根基進軍國際，依據不同市場之屬性採取迥異之營運策略，除搭配各地通路之特性推出貼標產品外，並於適當區域推出自有品牌，加以彈性之價格策略確保與下游客戶之緊密關係，輔以迅速之決策應變能力，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取得一席之地。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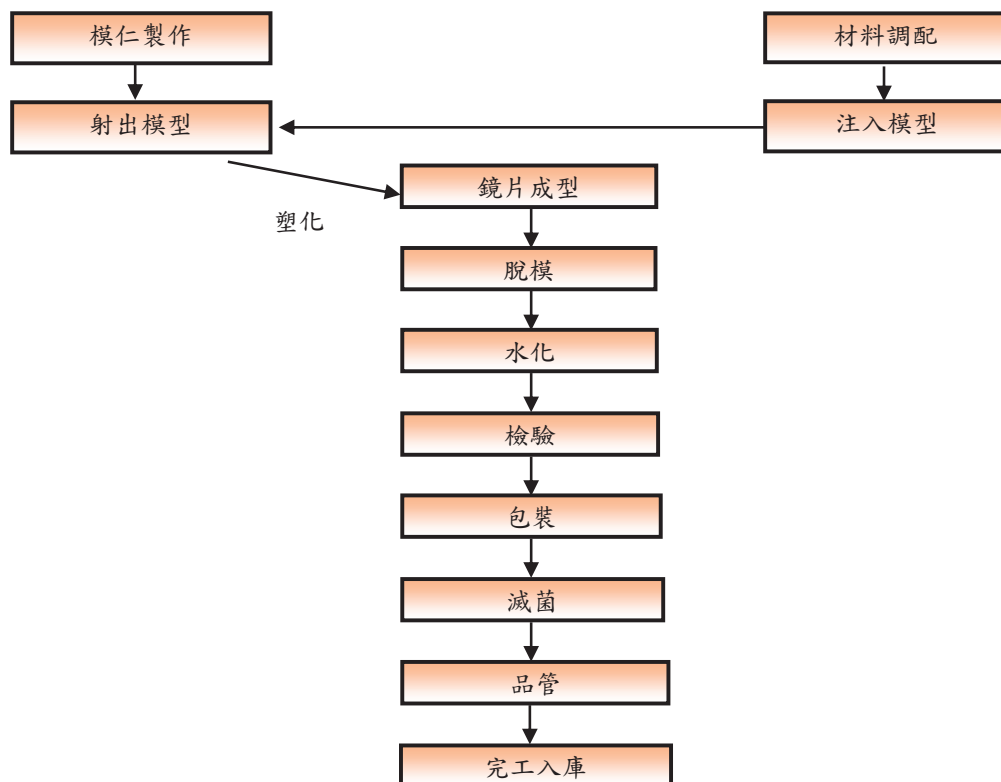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為拋棄式隱形眼鏡，係以高分子材料製造，用來覆蓋在眼球角膜表面，其主要功能在矯正近視眼、遠視眼、散光眼及老花眼等人體視力缺陷，亦具有改變虹膜顏色等美觀功能。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拋棄式隱形眼鏡採注模式生產，其加工方式是設計各式鏡片所需之金屬模，再利用此金屬模製作出大量塑膠模，將原料注入塑膠模內後壓鑄、加熱塑化，再經過脫模、水化、檢驗、包裝、滅菌等程序即可完成。

拋棄式軟式隱形眼鏡注模式加工流程



(三)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包含 HEMA/BLANK、食鹽水、塑膠盒、PP、鋁箔及包材等，主要供應商無論是國外或國內廠商皆因長期合作，已建立穩定的供銷夥伴關係，故供應量充足，生產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廠商 A	122,035	12.60	無	廠商 A	126,402	15.71	無	廠商 A	23,654	14.43	無
2	廠商 C	114,159	11.78	無	廠商 C	113,663	14.13	無	廠商 B	20,275	12.37	無
3	-	-	-	-	-	-	-	-	廠商 D	16,845	10.27	無
	其他	732,676	75.62		其他	564,440	70.16		其他	103,180	62.93	
	進貨淨額	968,870	100.00		進貨淨額	804,505	100.00		進貨淨額	163,954	100.00	

變動原因：111 年銷貨下降，故進貨金額亦隨之下降。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主要之銷貨客戶資料，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仟元)	占當年度 截至第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客戶 C	1,296,327	24.00	無	客戶 C	1,451,589	29.01	無	客戶 C	372,935	32.96	無
2	客戶 G	1,189,641	22.02	無	客戶 G	1,348,764	26.96	無	客戶 G	269,016	23.78	無
3	客戶 S	810,672	15.01	無	-	-	-	-	-	-	-	-
	其他	2,104,967	38.97		其他	2,203,146	44.03		其他	489,382	43.26	
	銷貨淨額	5,401,607	100.00		銷貨淨額	5,003,499	100.00		銷貨淨額	1,131,33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111 年度因主要客戶疫情趨緩銷售回溫，故銷售金額較高。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盒、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車削式鏡片	0	0	232	0	0	0
拋棄式鏡片	67,787	49,261	3,817,844	62,780	47,710	3,770,781
合 計	67,787	49,261	3,818,076	62,780	47,710	3,770,781

註：以盒為銷售單位者，按盒計算數量。

1. 車削式鏡片：因現今市場以拋棄式隱形眼鏡為主，已於 110 年第一季結束車削片業務。

2. 拋棄式鏡片：因 111 年國內及大陸區疫情影響，銷售量較 110 年低，產量相對減少。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盒、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削式鏡片	0	(38)	0	42	-	-	-	-
拋棄式鏡片	5,797	415,141	43,172	4,982,659	5,267	445,295	39,367	4,552,277
其 他	-	1,465	-	2,338	-	2,974	-	2,953
合 計	5,797	416,568	43,172	4,985,039	5,267	448,269	39,367	4,555,230

註 1:其他係原物料及保養液等銷售收入。

註 2:以盒為銷售單位者，按盒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技術人員	695	631	627
	管理人員	236	246	246
	直接人員	2,073	2,029	1,923
	合 計	3,004	2,906	2,796
平均年齡（歲）		35.7	36.4	36.8
平均服務年資（年）		7.5	7.9	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7%	0.07%	0.07%
	碩 士	0.67%	0.72%	0.75%
	大 專	32.22%	34.96%	35.23%
	高 中	52.93%	50.34%	50.36%
	高中以下	14.11%	13.90%	13.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111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環境而遭受賠償或處分之情事發生。

(二)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本公司上述環境污染情事已於限期內改善，故未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或資本支出有重大影響，且未來二年度亦無規畫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公司營業額充作福利金。
- (2) 國定假日均依主管機關規定休假。
- (3) 年終獎金及員工分紅：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中核發員工分紅及年終時核發年終獎金。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增進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獎學金等各項補助）、年節獎金、生日禮券、旅遊及文康活動等福利。
- (5) 簽訂特約商店提供員工消費之優惠。

2.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含公司組織與制度運作、工作執掌說明、專業知識訓練及環境安全衛生訓練等；
- (2)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以供員工遵循，並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另不定期邀請學者專家蒞臨公司指導訓練。
- (3)111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如下表：

教育訓練	參與員工(人次)	受訓時數(小時)	費用(新台幣元)
外部教育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119	827	307,500
內部教育訓練-專業職能訓練	576	1,904	529,152
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	1,280	1,920	0

註：內部教育訓練之講師皆為公司員工，故無經費支出之情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該委員會之名義存入台灣銀行監督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公司按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薪資之 6%之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由其管理及支用。

4.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公司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編制職業安全衛生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環境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並依據作業現場特性，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機械設備與防火防災等有關員工安全衛生之各項設施，實施評估與改善，以提供員工符合法令規範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
- (2)公司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總經理兼任，各廠每三個月開會乙次，針對安全衛生議題進行意見溝通與討論，並依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進行宣導以落實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3)為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落實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備，由全體員工共同遵守與維護，並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為依據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排新進、調職或在職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打造零災害職場。
- (4)為保障廠內作業環境安全，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每半年定期委由合格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作業環境監測，瞭解工作環境危害暴露實際情況，監控廠內作業環境對作業人員暴露情形，若測量結果顯示為異常，則立即針對異常區域進行工程控制與行政管理改善，並提供合適之個人防護器具予員工使用，以期將暴露之危害減低至可接受的範圍。
- (5)為消除潛在作業危害，制定「自動檢查計畫」，針對危險性機械設備、動力機具、消防安全設備、飲水機等各項機械設備及器具進行定期自動檢查，各單位日常作業環境不定期稽查，確保本公司設施、設備之操作與作業安全。
- (6)各廠設置自衛消防編組，每年不定期安排火災、化學品洩漏等情境進行區域性疏散及防災演練，以落實緊急應變與防災工作，降低災害對於員工及公司之影響，保障員工安全。
- (7)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是公司的責任，公司設有駐廠護理師並聘請醫師定時實施各廠臨場服務及諮詢，提供優於法規項目與頻率之健康檢查服務，每年定期實施免費員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後續則針對健康檢查結果進行統計分析，依照健康風險管理實施分級，追蹤高風險健康族群，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與職業病預防，111 年度健康檢查合計共 2,423 人次；特殊健康檢查（噪音）各廠區合計共 115 人次。
- (8)為預防女性員工暴露母性健康危害作業場所，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與管理流程，經臨廠

服務醫師綜合評估後，採行分級管理與現場改善等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員工之身心健康，更定期給予母體保健衛教資訊，並設有「哺乳室」提供哺乳女性員工之需求。

- (9)為促進職場和諧、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特定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絕不容忍任何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公司員工同仁間或有業務往來之對象及陌生人對本公司員工有職場暴力之行為。
- (10)面對新興傳染病對職場的潛在威脅，公司由專責單位持續監看全球新興傳染病資訊，評估其後續影響，並擬定工作場所防疫因應計畫，針對 2020 年 COVID-19（新冠肺炎）訂定「因應嚴重傳染性呼吸道疾病之預防與應變計畫」，並提供員工即時防疫資訊與宣導，透過具體防疫作為，期望將感染性降至最低。
- (11)公司於 106 年起各廠區皆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並每年進行急救人員 AED 操作教育訓練，以備不時之需。
5. 勞資之協議情形：本公司為增進勞資雙方溝通之頻率與廣度，自 92 年起即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俾建立常態、互信而有效之溝通機制。

- (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事項	
111.5.13	處分字號	新北府勞檢字第 1114744592 號
	違反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違反法規內容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處分內容	裁處 100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因應措施:本公司已陸續進行投入提高自動化程度以提高生產效率定降低人力需求，惟受全球原物料短缺影響設備交機時程遞延，及受新冠肺炎影響員工招募不易及外勞引進時程遞延，致不時發生超時工作情形，本公司已與設備供應商協調盡可能加快交機時間，外勞部分亦已陸續引進，並已提高員工薪資及擴大招募管道，期能改善超時工作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架構

為確保本公司之資訊安全並保障本公司及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 5 日董事通過設立資安長，並設立資訊安全中心，由總經理督導、資訊安全中心負責擬訂年度資訊安全策略、資訊安全計劃及資訊安全檢核基準；協調相關資源運用，統籌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安排資訊安全教育及協同稽核單位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資訊安全中心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確保資訊及網路系統能有效運作並維護其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依據規畫、執行、查核與行動

（Plan-Do-Check-Act, PDCA）的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訊安全系統的適用性與保護措施，持續檢討成效並精進資訊及網路系統安全的管理方案。

(2) 資訊安全管理方案

- 建立主機、網路及電子資料使用及保護之管理機制，以確保資訊及網路系統運作正常及維護資料之正確安全。

- 建立資訊實體環境之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維護及保養。
- 明確規範網路及資訊系統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動作及危害發生。
- 實施業務持續營運管理之演練，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本公司所有人員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遵守公司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 新系統、設備或專案於規劃設計的階段，即應明訂各項資訊安全要求，確保內部及外部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降低機敏資訊(含個人資料)外洩及違反法令之風險。
-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視情況或事實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檢視制度範圍內所有人員及設備使用情形，依報告擬訂及執行矯正預防措施，以持續精進資訊安全作為。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建置及定期更新端點防護及防毒軟體防止惡意軟體或病毒進入公司。
- 建置網路安全防護設備以保護網路不受外界攻擊。
- 建置核心系統之備援及備份機制，將系統中斷、資料損毀遺失的風險降至最低。
- 對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防止惡意軟體、殭屍網路攻擊、網路釣魚騙局和資料勒索等有害軟體進入公司造成損失。
- 進行災害復原演練以驗證備援及備份機制可正常運作以確保公司業務持續營運。
- 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資安評鑑以協助檢視資訊安全系統之有效性進而強化公司資安體質。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2年4月15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華南銀行汐止分行	95/10/2 ~ 115/10/2	抵押借款-自 95 年 10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6/9/15 ~ 116/9/15	抵押借款-自 106 年 9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106/9/15 ~ 116/9/15	抵押借款-自 106 年 9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6/9/15 ~ 116/9/15	抵押借款-自 106 年 9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8/3/22 ~ 118/3/22	抵押借款-自 108 年 3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土地銀行新店分行	108/3/22 ~ 116/9/15	抵押借款-自 108 年 3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南港科學園區分行	108/3/22 ~ 116/9/15	抵押借款-自 108 年 3 月動撥，隔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	土地、房屋及建築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462,217	3,992,640	3,802,748	4,498,204	4,345,060	4,195,4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10,074	4,116,520	3,960,373	3,793,271	3,658,997	3,620,325
使 用 權 資 產		-	103,297	99,036	89,707	90,916	84,435
無 形 資 產		4,946	4,228	3,131	3,117	2,371	5,736
其 他 資 產		369,733	199,884	179,430	215,705	193,533	209,502
資 產 總 額		8,746,970	8,416,569	8,044,718	8,600,004	8,301,695	8,124,75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062,215	1,712,084	1,648,889	2,060,527	1,565,436	1,934,700
	分 配 後	3,398,253	2,619,581	2,253,887	2,816,775	2,246,059 (註2)	1,934,700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878,954	941,087	769,850	568,270	468,497	438,201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941,169	2,653,171	2,418,739	2,628,797	2,033,933	2,372,901
	分 配 後	4,277,207	3,560,668	3,023,737	3,385,045	2,714,556 (註2)	2,372,90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05,801	5,763,398	5,625,979	5,971,207	6,267,762	5,751,856
股 本		504,165	504,165	504,165	504,165	504,165	504,165
資 本 公 積		526,000	526,000	526,000	526,000	526,000	526,00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774,037	4,734,719	4,601,667	4,950,416	5,237,554	4,719,891
	分 配 後	3,437,999	3,827,222	3,996,669	4,194,168	4,556,931 (註2)	4,719,891 (註2)
其 他 權 益		1,599	(1,486)	(5,853)	(9,374)	43	1,800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5,805,801	5,763,398	5,625,979	5,971,207	6,267,762	5,751,856
	分 配 後	4,469,763	4,855,901	5,020,981	5,214,959	5,587,139 (註2)	5,751,856 (註2)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註2：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675,912	6,346,670	5,006,588	5,401,607	5,003,499	1,131,333
營 業 毛 利	2,496,398	2,126,714	1,372,656	1,611,152	1,474,400	293,940
營 業 損 益	2,008,574	1,649,811	1,000,649	1,231,287	1,072,647	197,89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3,880	(35,067)	(59,354)	(77,628)	208,446	2,724
稅 前 淨 利	2,092,454	1,614,744	941,295	1,153,659	1,281,093	200,617
本 期 淨 利	1,667,501	1,287,234	745,109	947,759	1,019,054	162,9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67,501	1,287,234	745,109	947,759	1,019,054	162,960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7,024	6,401	24,969	2,467	33,749	1,75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74,525	1,293,635	770,078	950,226	1,052,803	164,71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67,501	1,287,234	745,109	947,759	1,019,054	162,9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74,525	1,293,635	770,078	950,226	1,052,803	164,71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33.07	25.53	14.78	18.80	20.21	3.23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流 動 資 產		4,357,111	3,884,650	3,690,418	4,383,971	4,326,27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918	112,678	113,595	115,916	30,1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9,404	4,116,009	3,960,046	3,793,101	3,658,842
使用權資產		-	103,269	98,308	89,678	90,916
無形資產		4,946	4,228	3,131	3,117	2,371
其他資產		369,633	199,824	179,400	215,682	193,488
資產總額		8,749,012	8,420,658	8,044,898	8,601,465	8,302,0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64,257	1,716,173	1,649,069	2,061,988	1,565,765
	分配後	3,400,295	2,623,670	2,254,067	2,818,236	2,246,388 (註2)
非流動負債		878,954	941,087	769,850	568,270	468,4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43,211	2,657,260	2,418,919	2,630,258	2,034,262
	分配後	4,279,249	3,564,757	3,023,917	3,386,506	2,714,885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05,801	5,763,398	5,625,979	5,971,207	6,267,762
股本		504,165	504,165	504,165	504,165	504,165
資本公積		526,000	526,000	526,000	526,000	526,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74,037	4,734,719	4,601,667	4,950,416	5,237,554
	分配後	3,437,999	3,827,222	3,996,669	4,194,168	4,556,931 (註2)
其他權益		1,599	(1,486)	(5,853)	(9,374)	4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05,801	5,763,398	5,625,979	5,971,207	6,267,762
	分配後	4,469,763	4,855,901	5,020,981	5,214,959	5,587,139 (註2)

註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營 業 收 入	6,675,912	6,346,670	5,006,588	5,401,607	5,003,499
營 業 毛 利	2,497,033	2,127,866	1,373,706	1,615,082	1,474,400
營 業 損 益	2,009,713	1,643,861	995,984	1,227,926	1,077,059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2,741	(29,361)	(55,138)	(74,367)	203,992
稅 前 淨 利	2,092,454	1,614,500	940,846	1,153,559	1,281,051
本 期 淨 利	1,667,501	1,287,234	745,109	947,759	1,019,05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667,501	1,287,234	745,109	947,759	1,019,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24	6,401	24,969	2,467	33,749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674,525	1,293,635	770,078	950,226	1,052,803
每 股 盈 餘	33.07	25.53	14.78	18.80	20.21

註：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曾惠瑾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游淑芬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2	31.52	30.06	30.56	24.50	29.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96	162.86	161.49	172.39	184.10	170.9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16.37	233.20	230.62	218.30	277.56	216.85
	速動比率(%)	159.51	158.53	160.93	158.16	187.64	145.1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1.09	102.89	70.84	110.71	131.85	65.05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8	7.89	6.49	5.98	6.26	6.21
	平均收現日數(天)	49	46	56	61	5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60	3.66	3.12	3.29	2.77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1	13.16	12.55	11.99	12.32	13.77
	平均銷貨日數(天)	79	100	117	111	132	1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54	1.26	1.42	1.36	1.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5	0.62	0.62	0.60	0.5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7	15.15	9.18	11.48	12.15	8.05
	權益報酬率(%)	29.78	22.25	13.08	16.34	16.65	10.8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03	320.28	186.70	228.82	254.10	159.16
	純益率(%)	24.97	20.28	14.88	17.54	20.36	14.40
	每股盈餘(元)	33.07	25.53	14.78	18.80	20.21	3.2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44	80.21	51.34	60.16	82.29	(1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84	93.45	84.34	75.96	95.60	98.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8	0.41	(0.68)	6.82	5.44	(2.36)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99	3.44	4.47	3.95	4.13	5.0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以致比率相對下降。
2. 流動比率(%)：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以致比率相對下降。
3.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因流動負債較 110 年減少故相對比率提高。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近五年資本支出較為減少故比率相對 110 年升高。
5.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再投資資產金額較高，故比率較 110 年下降。

註：財務資料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後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64	31.55	30.06	30.57	24.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99	162.88	161.50	172.40	184.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1.07	226.35	223.78	212.60	276.30
	速動比率(%)	154.29	151.89	154.13	152.53	186.4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31.09	102.91	70.87	110.75	131.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9	7.90	6.49	5.98	6.26
	平均收現日數(天)	49	46	56	61	58
	存貨週轉率(次)	4.60	3.66	3.12	3.29	2.7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1	13.16	12.55	11.97	12.32
	平均銷貨日數(天)	79	100	117	111	1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0	1.54	1.26	1.42	1.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6	0.75	0.62	0.62	0.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37	15.14	9.18	11.49	12.15
	權益報酬率(%)	29.78	22.25	13.08	16.34	16.6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03	320.23	186.61	228.80	254.09
	純益率(%)	24.97	20.28	14.88	17.54	20.36
	每股盈餘(元)	33.07	25.53	14.78	18.80	20.2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60	79.65	50.76	59.94	82.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2	93.27	84.06	75.77	95.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84	0.34	(0.79)	6.78	5.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98	3.44	4.48	3.94	4.1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1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以致比率相對下降。						
2. 流動比率(%)：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以致比率相對下降。						
3. 速動比率(%)：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以致比率相對下降。						
4.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因流動負債較 110 年減少故相對比率提高。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近五年資本支出較為減少故比率相對 110 年升高。						
6.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再投資資產金額較高，故比率較 110 年下降。						

上述財務分析資料，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3 頁。

四、最近年度(111 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2 頁至第 119 頁。

五、最近年度(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0 頁至第 16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股 東 常 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黎昌州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345,060	4,498,204	(153,144)	(3.40)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10,818	0	10,818	-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658,997	3,793,271	(134,274)	(3.54)
使 用 權 資 產	90,916	89,707	1,209	1.35
無 形 資 產	2,371	3,117	(746)	(23.93)
其 他 資 產	193,533	215,705	(22,172)	(10.28)
資 產 總 額	8,301,695	8,600,004	(298,309)	(3.47)
流 動 負 債	1,565,436	2,060,527	(495,091)	(24.03)
非 流 動 負 債	468,497	568,270	(99,773)	(17.56)
負 債 總 額	2,033,933	2,628,797	(597,864)	(22.63)
股 本	504,165	504,165	-	-
資 本 公 積	526,000	526,000	-	-
保 留 盈 餘	5,237,554	4,950,416	287,138	5.80
其 他 權 益	43	(9,374)	9,417	(100.46)
權 益 總 額	6,267,762	5,971,207	296,555	4.97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之說明：				
無形資產：因 111 年軟體合約到期，故 111 年無形資產相對較低。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 111 年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較 110 年減少。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5,003,499	5,401,607	(398,108)	(7.37)
營 業 成 本	3,529,098	3,790,455	(261,357)	(6.90)
營 業 毛 利	1,474,400	1,611,152	(136,752)	(8.49)
營 業 費 用	401,753	379,865	21,888	5.76
營 業 利 益	1,072,647	1,231,287	(158,640)	(12.8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208,446	(77,628)	286,074	(368.52)
稅 前 純 益	1,281,093	1,153,659	127,434	11.05
所 得 稅 費 用	262,039	205,900	56,139	27.27
本 期 淨 利	1,019,054	947,759	71,295	7.5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之說明：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1 年因台幣貶值而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而 110 年為外幣兌換損失，故二年變動

比率較大。

所得稅費用：因 111 年稅前純益較 110 年高，故所得稅費用較高。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請參照「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	1,288,248	1,239,817	48,431	3.91
投資活動	(180,738)	(98,094)	(82,644)	84.25
籌資活動	(1,193,183)	(627,430)	(565,753)	(90.17)
合計	(85,673)	514,293	(599,966)	(116.6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投資活動：因 111 年購置機器設備較 110 年為多，故投資活動現金流出相對較多。				
籌資活動：因 111 年短期借款較少且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故現金流出較 110 年多。				

(二)本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82.29	60.16	36.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60	75.96	25.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44	6.82	(20.23)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111 年因流動負債較 110 年減少故相對比率提高。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11 年近五年資本支出較為減少故比率相對 110 年升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111 年再投資資產金額較高，故比率較 110 年下降。			

(三)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度 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83,352	483,311	1,386,847	1,379,816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預估未來營業收入及費用仍維持正常，故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2) 預估未來購置新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等，故現金流出增加。					
2. 現金之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111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111 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主要係以開發當地市場、就近取得各地區之市場資訊，以建立及整合全球行銷體系，並提供完整之售後服務網為目的。本公司為拓展大中華區業務，設立控股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轉投資香港公司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再由香港公司投資大陸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另為增加日本市場競爭力，109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已通過增設日

本轉投資事業案，並已於 110 年 1 月設立完成。

本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中，荷蘭孫公司 Shine Optical B.V. 因階段性任務完成，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清算並於 111 年 4 月完成清算；控股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亦於 111 年 10 月完成解散清算，餘並未有大幅度之獲利或虧損變化。

六、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①利率變動：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資金需求，向銀行機構辦理短期信用貸款及長期抵押貸款，故利率之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茲將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對本公司營業利益之影響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利息收入 A	11,836	2,223
利息支出 B	9,790	10,515
營業利益 C	1,072,647	1,231,287
利息收入佔營業利益比(A/C)	1.10%	0.18%
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B/C)	0.91%	0.85%

②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1)每日蒐集利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若利率走低，則適時調整舉借利率較低借款以償還利率較高之借款；如利率走高，可能侵蝕本公司整體獲利時，將評估以溢價之現金增資來取得所需之資金。

2. 匯率變動

①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A	193,332	(89,004)
營業收入 B	5,003,499	5,401,607
營業利益 C	1,072,647	1,231,287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比(A/B)	3.86%	(1.65)%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利益比(A/C)	18.02%	(7.23)%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軟式隱形眼鏡鏡片，產品除內銷外，並外銷歐洲、美洲及亞洲各國，其外銷交易多以美元或歐元等外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自會影響當期獲利情形，由上表觀之，111 年因台幣貶值，本公司 111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為 193,332 仟元，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比重為 3.86%，佔營業利益比重為 18.02%。

②本公司之避險措施：

(1)財務單位不僅與各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搜集市場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2)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及雙向匯率調整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3)於往來銀行設立外幣定期存款帳戶，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 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

近年來受到全球相關資源及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情勢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現象，惟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之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避免原物料成本變動劇烈而侵蝕公司獲利。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作業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一專業隱形眼鏡之製造商，以研發、生產具備安全性、功能性及舒適性之隱形眼鏡產品為主，並透過材質/配方之開發、製程自動化技術之改進，達到產品成功開發及製程效率提升之效。未來本公司除秉持相同之研發理念外，亦將投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產品應用廣度之產品及製程研發。112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比例與 111 年度約當。(111 年度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例約 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趨勢，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間競爭訊息，並努力提升研發能力來維持競爭力及強化電腦網路安全防護，並藉由落實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應變處理，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相關措施來加強公司資通安全。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尚無有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求進貨供應商或銷貨客戶之分散，應無進銷貨過度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事的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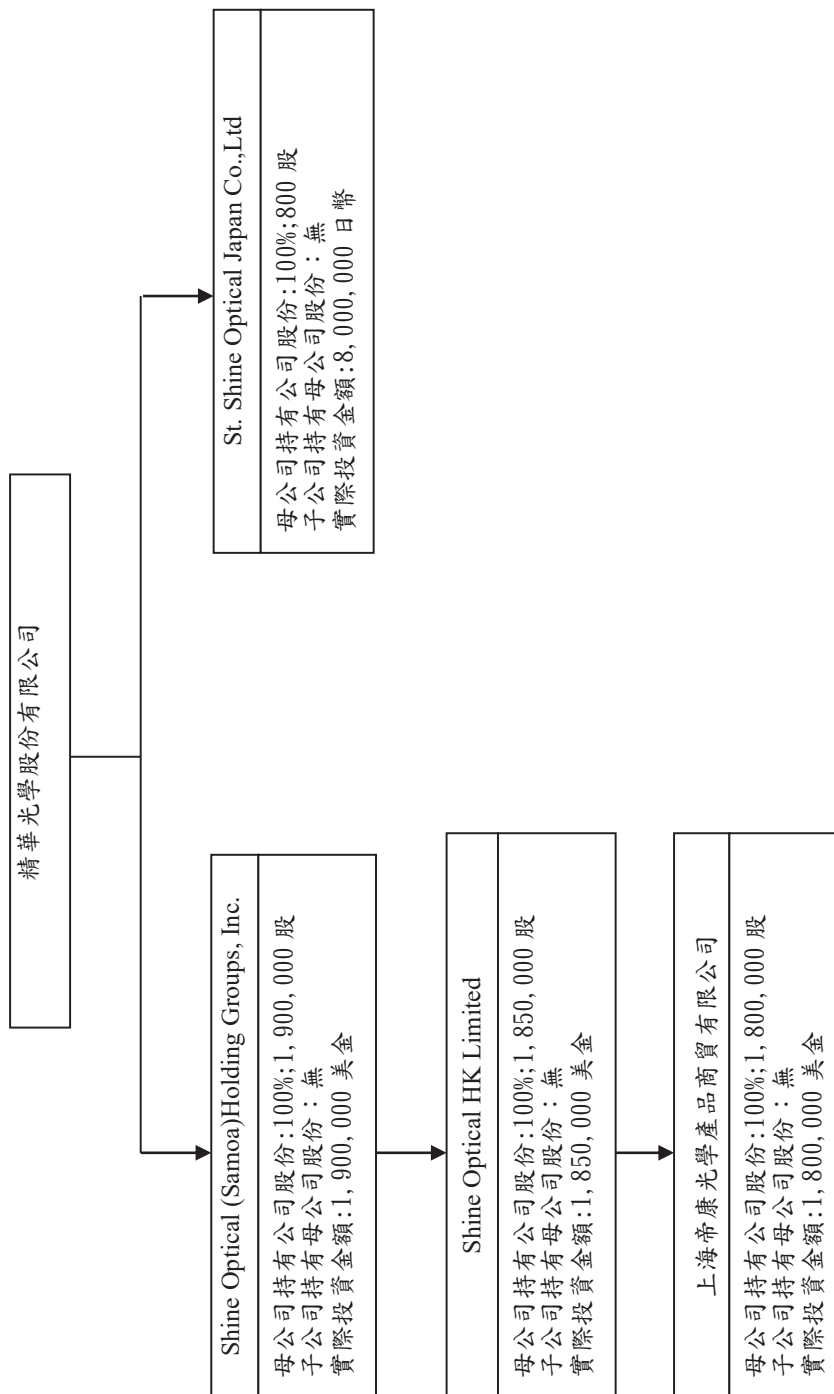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1 年 12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2007.09.21	註4(1)	美金1,900	投資及貿易業務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2007.10.31	註4(2)	美金1,850	投資及貿易業務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2008.01.25	註4(3)	美金1,800	銷售隱形眼鏡
St.Shine Optical Japan Co.,Ltd	2021.01.06	註4(4)	日幣8,000	隱形眼鏡進出口、零售及批發業務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註4：(1)P.O. Box 1225, Apia, Samoa

(2)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1708室

(3)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閔行區廟涇路58號1226室

(4)日本埼玉縣越谷市越谷一丁目6番62號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

根據上列關係企業組織圖，本公司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1)整體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之行業：主要為隱形眼鏡、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買賣。

(2)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如下：

本公司投資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並透過其設立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及透過香港轉投資設立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投資 Shine Optical Japan Co.,Ltd，以上海及日本關係企業做為產品之行銷據點，就近取得各地區之市場資訊，以建立及整合全球行銷體系，並提供完整之售後服務網。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註1)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3)	
			股數	持有比例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 代表人：陳明賢	1,900,0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董事	精華光學(股)公司	1,850,000	100%
	董事	陳明賢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精華(股)公司 代表人：陳敏屏、 周育然、周育俞	出資額 美金1,800,000元	100%
	監事	李承彥		
St.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代表 取締役	周育然	800	100%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2：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註3：各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58,349	17,458	-	17,458	-	(17)	(4,138)	(2.18)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56,814	16,358	163	16,195	-	(205)	(4,124)	(2.23)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 有限公司	56,217	17,523	1,522	16,001	6,185	(4,088)	(3,920)	註 4
St.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1,859	1,923	64	1,859	2,058	(42)	-	-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 3：資產負債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 元=新台幣 30.71 元，歐元 (EUR) 1 元=新台幣 32.72 元，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408 元，日幣(JPY)1 元=新台幣 0.2324 元；損益表兌換率如下：美金(USD)1 元=新台幣 29.804 元，歐元(EUR)1 元=新台幣 31.36 元，人民幣(RMB)1 元=新台幣 4.422 元，日幣(JPY)1 元=新台幣 0.2275 元。

註 4: 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不適用。

(二)各企業報告書：詳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二、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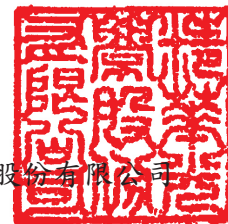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明賢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101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精華光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集團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集團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83,352	27	\$ 2,354,692	2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7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94	-	3,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4,001	8	899,12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5	-	2,2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58	-	14,855	-
130X	存貨	六(四)	1,327,345	16	1,175,911	14
1410	預付款項		51,855	1	47,00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0	-	3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5,060</u>	<u>52</u>	<u>4,498,20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0,81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58,997	44	3,793,27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16	1	89,707	1
1780	無形資產		2,371	-	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1,930	1	94,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1,603	2	121,35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56,635</u>	<u>48</u>	<u>4,101,800</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u>\$ 8,301,695</u>	<u>100</u>	<u>\$ 8,600,004</u>	<u>100</u>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0 2	\$ 400,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881 -	21,165 -
2150	應付票據		185,408 2	218,707 3
2170	應付帳款		61,484 1	108,45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23,106 9	823,523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166 3	240,104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802 1	39,5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2,664 1	192,03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25 -	16,9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5,436 19	2,060,52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92,094 5	494,68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618 -	22,55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85 1	51,0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497 6	568,270 7
2XXX	負債總計		2,033,933 25	2,628,797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04,165 6	504,165 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26,000 6	526,000 6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53,795 22	1,758,420 2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74 -	5,8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4,385 41	3,186,143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 -	(9,374) -
3XXX	權益總計		6,267,762 75	5,971,207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01,695 100	\$ 8,600,00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03,499 100	\$ 5,40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	(3,529,098) (71)	(3,790,455) (70)
5900 營業毛利		1,474,401 29	1,611,15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4,400 29	1,611,152 30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96,898) (4)	(197,426) (4)
6200 管理費用		(160,126) (3)	(149,80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25) (1)	(53,7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96 -	21,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753) (8)	(379,865) (7)
6900 營業利益		1,072,647 21	1,231,287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836 -	2,2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259 -	19,6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八)	198,337 4	(88,99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9,790) -	(10,5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3,196)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8,446 4	(77,628) (1)
7900 稅前淨利		1,281,093 25	1,153,65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2,039) (5)	(205,90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19,054 20	\$ 947,75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0,414 1	\$ 7,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082) -	(1,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7 -	(3,5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49 1	\$ 2,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803 21	\$ 950,226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9,054 20	\$ 947,75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2,803 21	\$ 950,226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21	\$ 18.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05	\$ 18.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留	業盈	主盈	之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定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第 四 季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093	\$ 1,153,6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15,505	307,541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039	12,4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096)	(21,110)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9,790	10,515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836)	(2,2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五)	3,196	-
未實現銷貨毛利		1	-
處分投資收益	六(十八)	(4,94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05)	(36)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六(十七)	-	(8,56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2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11)	289	-
應收帳款	269,449	(66,471)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2	2,440	-
其他應收款	4,112	(5,403)	-
存貨	(151,434)	(86,724)	-
預付款項	(15,924)	(17,185)	-
其他流動資產	(562)	(19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284)	7,369	-
應付票據	(33,299)	156	-
應付帳款	(46,969)	21,944	-
其他應付款	(91,797)	112,734	-
其他流動負債	1,977	1,016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8,884	1,423,336
收取之利息		10,778	2,172
支付之利息	(9,838)	(10,599)	-
支付所得稅	(241,576)	(175,09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88,248	1,239,8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71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13,99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34,973)	(78,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36
取得無形資產	(1,186)	(2,2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	(17,61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738)	(98,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91,968)	(177,94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4,967)	(44,4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6,248)	(604,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3,183)	(627,430)
匯率變動影響		14,333	(3,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340)	510,77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354,692	1,843,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83,352	\$ 2,354,6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	100	註1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100	100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V.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100	註2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	100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100	100	

註 1：該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解散清算完畢。

註 2：該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解散清算完畢。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 -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2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

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評價後之帳面金額為\$1,327,3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0	\$ 25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12,715	1,827,495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970,427	526,944
	<u>\$ 2,283,352</u>	<u>\$ 2,354,6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30,71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01</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94	\$ 3,983
減：備抵損失	-	(12)
	<u>\$ 4,494</u>	<u>\$ 3,971</u>
應收帳款	\$ 658,297	\$ 927,746
減：備抵損失	(24,296)	(28,623)
	<u>\$ 634,001</u>	<u>\$ 899,12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78,819	\$ 828,148
逾期30天內	40,240	78,702
逾期31-60天	24,865	4,449
逾期61-90天	3,665	2,886
逾期91-180天	-	869
逾期181天以上	15,202	16,675
	<u>\$ 662,791</u>	<u>\$ 931,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62,791、\$931,729 及 \$865,547。
3. 本集團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3,698	(\$ 8,478)	\$ 185,220
在製品	775,598	(14,826)	760,772
製成品	386,380	(5,027)	381,353
	<u>\$ 1,355,676</u>	<u>(\$ 28,331)</u>	<u>\$ 1,327,3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3,294	(\$ 7,859)	\$ 255,435
在製品	760,113	-	760,113
製成品	168,852	(8,489)	160,363
	<u>\$ 1,192,259</u>	<u>(\$ 16,348)</u>	<u>\$ 1,175,911</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6,216	\$ 3,813,490
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32	28,635
下腳收入	(47,950)	(51,670)
	<u>\$ 3,529,098</u>	<u>\$ 3,790,45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5%	<u>\$ 10,818</u>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均不具重大性，且對其所享有份額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1年度
本期損失	\$ 3,196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3,196</u>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關聯企業。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824	\$ 1,782	\$ 807,885	\$ 6,653,026
累計折舊	-	(278,812)	(2,058,299)	(9,734)	(1,452)	(511,458)	(2,859,755)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111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13,742	\$ 669,922	\$ 2,090	\$ 330	\$ 296,427	\$ 3,793,271
增添	-	-	69,116	1,744	220	55,290	126,370
處分	-	-	-	-	(53)	(21)	(74)
重分類(註)	-	-	31,952	-	-	(21,748)	10,204
折舊費用	-	(32,926)	(184,206)	(980)	(162)	(52,503)	(270,777)
淨兌換差額	-	-	-	2	-	1	3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856</u>	<u>\$ 335</u>	<u>\$ 277,446</u>	<u>\$ 3,658,997</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824,724	\$ 12,644	\$ 1,781	\$ 841,032	\$ 6,783,495
累計折舊	-	(311,738)	(2,237,940)	(9,788)	(1,446)	(563,586)	(3,124,498)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856</u>	<u>\$ 335</u>	<u>\$ 277,446</u>	<u>\$ 3,658,99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831	\$ 1,784	\$ 771,468	\$ 6,562,506
累計折舊	-	(245,886)	(1,884,640)	(8,624)	(1,251)	(461,732)	(2,602,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207</u>	<u>\$ 533</u>	<u>\$ 309,736</u>	<u>\$ 3,960,373</u>
110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46,668	\$ 789,469	\$ 3,207	\$ 533	\$ 309,736	\$ 3,960,373
增添	-	-	57,318	-	-	38,636	95,954
重分類(註)	-	-	1,554	-	-	(1,562)	(8)
折舊費用	-	(32,926)	(178,419)	(1,116)	(203)	(50,382)	(263,046)
淨兌換差額	-	-	-	(1)	-	(1)	(2)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824	\$ 1,782	\$ 807,885	\$ 6,653,026
累計折舊	-	(278,812)	(2,058,299)	(9,734)	(1,452)	(511,458)	(2,859,755)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90</u>	<u>\$ 330</u>	<u>\$ 296,427</u>	<u>\$ 3,793,271</u>

註：主要組成為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出及轉入數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1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1,459	\$ 87,450
運輸設備	6,921	2,257
其他設備	2,536	-
	<u>\$ 90,916</u>	<u>\$ 89,707</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103	\$ 40,796
運輸設備	2,357	2,422
其他設備	1,268	1,277
	<u>\$ 44,728</u>	<u>\$ 44,49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785 及 \$36,19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9	\$ 1,224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9	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38
租賃修改損失	26	-
(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807 及 \$45,808。

(八)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200,000</u>	1.35%~1.38%	無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u>\$ 400,000</u>	0.65%~0.70%	無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937,213 及\$710,130，未有屬於一年以上到期。

(九)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41,461	\$ 498,637
應付員工酬勞	80,000	90,000
應付勞健保費	37,939	35,350
應付設備款	12,191	20,794
其他	151,515	178,742
	<u>\$ 723,106</u>	<u>\$ 823,52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494,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664)
			<u>\$ 392,094</u>
利率區間			<u>1.43%~1.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86,7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37)
			<u>\$ 494,689</u>
利率區間			<u>0.93%~1.1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退休金

- 1.(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237	\$ 166,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395)	(263,8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27,158)</u>	<u>(\$ 97,073)</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66,793	(\$ 263,866)	(\$ 97,073)
當期服務成本	1,008	-	1,008
利息費用(收入)	<u>1,168</u>	<u>(1,847)</u>	<u>(679)</u>
	<u>168,969</u>	<u>(265,713)</u>	<u>(96,74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9,362)	-	(9,362)
經驗調整	<u>(751)</u>	<u>(20,301)</u>	<u>(21,052)</u>
	<u>(10,113)</u>	<u>(20,301)</u>	<u>(30,414)</u>
支付退休金	<u>(4,619)</u>	<u>4,619</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54,237</u>	<u>(\$ 281,395)</u>	<u>(\$ 127,15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8,722	(\$ 277,168)	(\$ 88,446)
當期服務成本	1,592	-	1,592
利息費用(收入)	<u>754</u>	<u>(1,109)</u>	<u>(355)</u>
	<u>191,068</u>	<u>(278,277)</u>	<u>(87,20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171	-	171
財務假設改變	(5,667)	-	(5,667)
經驗調整	<u>1,954</u>	<u>(3,944)</u>	<u>(1,990)</u>
	<u>(3,542)</u>	<u>(3,944)</u>	<u>(7,4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8)	(2,378)
支付退休金	<u>(20,733)</u>	<u>20,733</u>	<u>-</u>
12月31日餘額	<u>\$ 166,793</u>	<u>(\$ 263,866)</u>	<u>(\$ 97,07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3,673)	\$ 3,804	\$ 3,363	(\$ 3,27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4,394)	\$ 4,563	\$ 4,047	(\$ 3,9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993
1-5年		30,445
5年以上		53,736
	\$	94,174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子公司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D
-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564 及\$65,384。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 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375	\$ -	\$ 77,445	\$ -
特別盈餘公積	3,521	-	4,367	-
現金股利	756,248	15.00	604,998	12.00
	<u>\$ 855,144</u>	<u>\$ 15.00</u>	<u>\$ 686,810</u>	<u>\$ 12.00</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38	\$ -
特別盈餘公積	(9,374)	-
現金股利	680,623	13.50
	<u>\$ 775,587</u>	<u>\$ 13.50</u>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003,499</u>	<u>\$ 5,401,60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u>客戶合約收入</u>		
亞洲	\$ 3,545,230	\$ 4,109,158
歐洲	530,706	365,281
美洲	479,295	510,600
台灣	448,268	416,568
	<u>\$ 5,003,499</u>	<u>\$ 5,401,607</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11,881、\$21,165 及\$13,796，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9,058 及\$13,617。

(十六)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635	\$ 2,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息收入	201	-
	<u>\$ 11,836</u>	<u>\$ 2,223</u>

(十七)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61	\$ 17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	8,567
其他收入－其他	11,098	10,924
	<u>\$ 11,259</u>	<u>\$ 19,661</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	\$ 36
處分投資利益	4,949	-
租賃修改損失	(2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3,332	(89,004)
其他	(23)	(29)
	<u>\$ 198,337</u>	<u>(\$ 88,997)</u>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21	\$ 9,291
租賃負債	1,069	1,224
	<u>\$ 9,790</u>	<u>\$ 10,51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8,540	\$ 172,957	\$ 2,291,497
折舊費用	301,018	14,487	315,505
攤銷費用	10,499	2,540	13,03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812	\$ 173,914	\$ 2,317,726
折舊費用	290,850	16,691	307,541
攤銷費用	9,061	3,397	12,458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1,955,353	\$ 1,996,011
勞健保費用	184,786	176,054
退休金費用	69,893	66,621
董事酬金	12,892	12,676
其他用人費用	68,573	66,364
	<u>\$ 2,291,497</u>	<u>\$ 2,317,72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0 及 \$9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19,638	\$ 218,119
遞延所得稅	42,401	(12,219)
所得稅費用	<u>\$ 262,039</u>	<u>\$ 205,900</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082</u>	<u>\$ 1,4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	\$ 256,210	\$ 231,451
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47 (	22,1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		
性評估變動	- (	3,34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	5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30	592
其他	- (	92)
所得稅費用	\$ 262,039	\$ 205,900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3,269	\$ 2,397	\$ -	\$ 5,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42 (	13,242)	-	-
長期投資損失	47,279 (	37,245)	-	10,034
未實現費用	15,973	8,478	-	24,451
其他	14,583 (	2,804)	-	11,779
小計	94,346 (	42,416)	-	51,9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0,074)	724 (	6,082) (	25,4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	2,4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709)	- (	709)
小計	(22,551)	15 (	6,082) (	28,618)
合計	\$ 71,795	(\$ 42,401)	(\$ 6,082)	\$ 23,312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4,061	(\$ 792)	\$ -	\$ 3,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99	6,343	-	13,242
長期投資損失	48,007	(728)	-	47,279
未實現費用	12,209	3,764	-	15,973
其他	10,724	3,859	-	14,583
小計	81,900	12,446	-	94,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18,349)	(227)	(1,498)	(20,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20,826)	(227)	(1,498)	(22,551)
合計	\$ 61,074	\$ 12,219	(\$ 1,498)	\$ 71,7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19,054	50,416,516	\$ 2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19,054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13,66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019,054	50,830,179	\$ 20.0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7,759	50,416,516	\$ 18.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47,75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0,16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7,759	50,766,683	\$ 18.6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370	\$ 95,9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91)	(20,794)
本期支付現金	\$ 134,973	\$ 78,31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91,968)	(44,967)	(436,9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962	45,962
111年12月31日	\$ 200,000	\$ 494,758	\$ 91,587	\$ 786,34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0,000	\$ 864,666	\$ 99,918	\$ 1,164,58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77,940)	(44,492)	(22,43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172	35,1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6)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晶)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加美	\$ 10,035	\$ 14,225
大晶	37	-
	<u>\$ 10,072</u>	<u>\$ 14,225</u>

本集團對國內及國外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95 天及 3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美	<u>\$ 815</u>	<u>\$ 2,27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7,156	\$ 51,843
退職後福利	-	4
	<u>\$ 47,156</u>	<u>\$ 51,84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58,066	\$ 1,137,288	銀行融資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780,232	1,100,348	銀行融資之擔保
	<u>\$ 1,338,298</u>	<u>\$ 2,237,6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398	\$ 39,492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787 及\$29,8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集團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694,758	\$ 1,086,726
總權益	6,267,762	5,971,207
總資本	\$ 6,962,520	\$ 7,057,933
負債資本比率	10%	15%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83,352	\$ 2,354,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30,710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494	3,971
其他應收款	634,816	901,4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8	14,855
	8,211	7,871
	<u>\$ 2,973,141</u>	<u>\$ 3,282,789</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185,408	218,707
應付帳款	61,484	108,453
其他應付款	723,106	823,5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4,758	686,726
	<u>\$ 1,664,756</u>	<u>\$ 2,237,409</u>
租賃負債	<u>\$ 91,587</u>	<u>\$ 90,5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

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561	30.71	\$ 1,614,152
歐元：新台幣	12,696	32.72	415,423
英鎊：新台幣	2,431	37.09	90,177
港幣：新台幣	6,017	3.938	23,697
日幣：新台幣	31,453	0.2324	7,310
人民幣：新台幣	33,926	4.408	149,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8	30.71	\$ 17,458
日幣：新台幣	8,000	0.2324	1,859
人民幣：美金	3,630	0.14	16,001
人民幣：新台幣	2,761	4.408	12,16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81	27.68	\$ 1,884,489
歐元：新台幣	15,992	31.32	500,881
英鎊：新台幣	2,119	37.30	79,021
港幣：新台幣	10,660	3.549	37,832
日幣：新台幣	42,780	0.2405	10,288
人民幣：新台幣	21,198	4.344	92,082
歐元：美金	138	1.13	4,33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8	27.68	\$ 113,992
日幣：新台幣	8,000	0.2405	1,924
歐元：美金	140	1.13	4,398
人民幣：美金	4,516	0.16	19,61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3,332 及(\$89,004)。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6,142	\$	-
歐元：新台幣	1%	4,154		-
英鎊：新台幣	1%	902		-
港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5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8,845	\$	-
歐元：新台幣	1%	5,009		-
英鎊：新台幣	1%	790		-
港幣：新台幣	1%	378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1		-
歐元：美金	1%	43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948 及\$6,8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1)本集團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31 -30天	逾期61 -60天	逾期91 -90天	逾期181天 -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 0.43%	1.52%- 11.75%	15.62%- 17.37%	46.88%- 69.03%	59.61%- 9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74,325	\$40,240	\$24,865	\$3,665	\$-	\$652		\$643,747
備抵損失	1,300	1,465	4,222	2,107	-	652		9,746
		逾期1 未逾期	逾期31 -30天	逾期61 -60天	逾期91 -90天	逾期181天 -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 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 0.93%	2.26%- 8.86%	20.32%- 21.28%	52.52%- 69.04%	68.04%- 92.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24,165	\$78,702	\$4,449	\$2,886	\$869	\$672		\$911,743
備抵損失	4,614	4,144	935	1,536	719	672		12,620

- (2)本集團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4,550 及 \$16,00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4,550 及 \$16,003。
- (3)本集團個別評估票據交易之客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面價值分別為 \$4,494 及 \$3,98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0 及 \$12。

(4)本集團依損失率評估銷貨相關客戶之其他應收款，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94及\$3,35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243及\$0。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	\$ 28,623	\$ -	\$ 28,635
提列減損損失	-	-	243	243
減損損失迴轉	(12)	(4,327)	-	(4,339)
12月31日	<u>\$ -</u>	<u>\$ 24,296</u>	<u>\$ 243</u>	<u>\$ 24,539</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69	\$ 49,676	\$ -	\$ 49,745
減損損失迴轉	(57)	(21,053)	-	(21,110)
12月31日	<u>\$ 12</u>	<u>\$ 28,623</u>	<u>\$ -</u>	<u>\$ 28,635</u>

民國111年及110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4,096及\$21,110。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579	\$ 100,248	\$ -	\$ -	\$ -
應付票據	185,408	-	-	-	-
應付帳款	23,481	38,003	-	-	-
其他應付款	622,532	100,574	-	-	-
租賃負債	11,268	33,510	28,657	20,145	-
長期借款(包含一 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27,618	82,353	108,522	289,243	6,8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648	\$ 300,682	\$ -	\$ -	\$ -
應付票據	218,082	625	-	-	-
應付帳款	60,938	47,515	-	-	-
其他應付款	685,139	138,384	-	-	-
租賃負債	10,700	29,854	31,240	20,600	-
長期借款(包含 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46,241	151,799	107,271	314,086	85,486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集團經評估後，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集團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隱形眼鏡製造及銷售，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營運結果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資訊與財務報表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注模片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產品銷售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注模片	\$ 4,997,572	\$ 5,397,800
其他	5,927	3,807
	<u>\$ 5,003,499</u>	<u>\$ 5,401,607</u>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545,230	\$ 200	\$ 4,109,158	\$ 221
歐洲	530,706	-	365,281	-
美洲	479,295	-	510,600	-
台灣	448,268	3,893,687	416,568	4,007,233
	<u>\$ 5,003,499</u>	<u>\$ 3,893,887</u>	<u>\$ 5,401,607</u>	<u>\$ 4,007,454</u>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C	\$ 1,451,589	\$ 1,296,327
G	1,348,764	1,189,641
Q	471,528	500,022
S	363	810,672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 -	\$ 296,627	-	-	\$ -	\$ 706	\$ 706	註1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498	61,498	1,900,000	100	17,458	(4,138)	(4,138)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2,201	2,201	800	100	1,859	-	-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V.	荷蘭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11,542	-	-	-	-	-	註2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16,195	(4,124)	(4,124)	

註1：已於民國111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註2：已於民國111年4月解散清算完畢。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55,692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	\$ 55,692	\$ -	\$ -	\$ -	\$ 3,920	100	\$ 3,920	\$ 16,001	\$ -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軟性隱形眼鏡及軟性隱形眼鏡護理用液之製造、買賣	44,430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13,995	-	-	\$ 18,641	35	\$ (3,196)	10,81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其他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 投資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金額	美金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9,687	\$ 69,687	\$ 69,687	\$ 69,687	\$ 3,760,657	\$ 3,760,657

註3：投資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投資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5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100172840號函核准。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豐期實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175,800	6.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808 號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銷貨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外銷，並依據銷售之出口報關單上所載之資訊，於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訂單之交易條件、出口報關單及到貨資訊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隱形眼鏡之加工、製造及銷售，近年來因隱形眼鏡市場競爭激烈，造成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影響市場價格以及既有產品之去化情形，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對於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含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驗證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輔以比較前期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及參酌期後事項，進而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鄧聖偉



游淑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精 華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65,321	27	\$	2,241,105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30,71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494	-		3,9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34,001	8		899,123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15	-		2,2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56	-		14,853	-
130X	存貨	六(四)		1,327,345	16		1,175,911	14
1410	預付款項			51,100	1		46,36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30	-		36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26,272</u>	<u>52</u>		<u>4,383,971</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0,135	-		115,9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58,842	44		3,793,10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90,916	1		89,678	1
1780	無形資產			2,371	-		3,1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1,930	1		94,3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41,558	2		121,33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75,752</u>	<u>48</u>		<u>4,217,494</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8,302,024</u>	<u>100</u>	\$	<u>8,601,465</u>	<u>100</u>

(續次頁)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20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1,881	-
2150	應付票據		185,408	2
2170	應付帳款		61,48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723,424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8,166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3,802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102,6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93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65,765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392,094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8,61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7,78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8,497	6
2XXX	負債總計		2,034,262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4,165	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26,00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853,795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3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4,385	4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3	-
3XXX	權益總計		6,267,762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02,02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03,499 100	\$ 5,401,6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	(3,529,098) (71)	(3,786,525) (70)
5900 營業毛利		1,474,401 29	1,615,082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4,400 29	1,615,082 30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9,539) (4)	(212,021) (4)
6200 管理費用		(153,073) (3)	(142,50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825) (1)	(53,74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096 -	21,1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7,341) (8)	(387,156) (7)
6900 營業利益		1,077,059 21	1,227,9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294 -	2,0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079 -	19,4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七)(十八)	198,037 4	(88,986)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9,790) -	(10,51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628) -	3,64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3,992 4	(74,367) (1)
7900 稅前淨利		1,281,051 25	1,153,559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61,997) (5)	(205,800) (4)
8200 本期淨利		\$ 1,019,054 20	\$ 947,759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30,414 1	\$ 7,4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082) -	(1,4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17 -	(3,52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3,749 1	\$ 2,46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2,803 21	\$ 950,226 18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21	\$ 18.8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20.05	\$ 18.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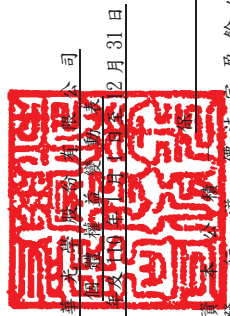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504,165	\$ 526,000	\$ 1,680,975	\$ 1,486	\$ 2,919,206	\$ 5,853	\$ 5,625,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7,759	-	947,7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88	(3,521)	2,467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53,747	(3,521)	950,22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445	-	(77,44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67	(4,36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4,998)	-	(604,99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758,420	\$ 5,853	\$ 3,186,143	\$ 9,374	\$ 5,971,207								
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		-	-	-	-	1,019,054	-	1,019,0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332	9,417	33,7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43,386	9,417	1,052,80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375	-	(95,37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1	(3,52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56,248)	-	(756,248)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504,165	\$ 526,000	\$ 1,853,795	\$ 9,374	\$ 3,374,385	\$ 43	\$ 6,267,762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精 華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第 四 季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1,051	\$ 1,153,5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	315,438	306,69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3,020	12,44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4,096)	(21,110)
利息費用	六(七)(十九)	9,790	10,51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1,294)	(2,02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六(五)	6,628	(3,6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六(五)	1	-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4,36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05)	36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六(十七)	-	8,567
租賃修改損失	六(七)(十八)	2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511)	289
應收帳款		269,449	(66,4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62	2,440
其他應收款		4,112	(5,403)
存貨	(	151,434)	86,724
預付款項	(	15,826)	17,022
其他流動資產	(	558)	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9,284)	7,369
應付票據	(	33,299)	156
應付帳款	(	46,969)	21,944
其他應付款	(	92,937)	113,032
其他流動負債		1,978	1,0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32,273	1,419,388
收取之利息		10,234	1,972
支付之利息	(	9,838)	(10,595)
支付所得稅	(	241,526)	(174,7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1,143	1,236,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710)	-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3,995)	(2,201)
清算子公司股款		106,9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34,953)	(78,3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9	36
取得無形資產	(	1,186)	(2,2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	(17,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744)	(100,2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00,000	6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400,00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91,968)	(177,94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44,967)	(43,7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56,248)	(604,9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93,183)	(626,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16	509,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241,105	1,732,0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65,321	\$ 2,241,1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明賢



經理人：周育然



會計主管：林雅蘋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5 年 9 月 24 日依公司法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及其附屬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3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40~55 年

機器設備：3~13 年

運輸設備：3~6 年

辦公設備：4~6 年

其他設備：3~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等，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隱形眼鏡，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銷貨客戶，銷貨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銷貨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銷貨客戶，且銷貨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327,34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6	\$ 2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94,728	1,796,991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970,427	443,904
	<u>\$ 2,265,321</u>	<u>\$ 2,241,10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 30,710</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201</u>	<u>\$ -</u>

2.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4,494	\$ 3,983
減：備抵損失	<u>-</u>	<u>(12)</u>
	<u>\$ 4,494</u>	<u>\$ 3,971</u>
應收帳款	\$ 658,297	\$ 927,746
減：備抵損失	<u>(24,296)</u>	<u>(28,623)</u>
	<u>\$ 634,001</u>	<u>\$ 899,123</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78,819	\$ 828,148
逾期30天內	40,240	78,702
逾期31-60天	24,865	4,449
逾期61-90天	3,665	2,886
逾期91-180天	-	869
逾期181天以上	<u>15,202</u>	<u>16,675</u>
	<u>\$ 662,791</u>	<u>\$ 931,7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662,791、\$931,729 及\$865,547。

3. 本公司並未持有應收帳款之擔保品。

4.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93,698	(\$ 8,478)	\$ 185,220
在製品	775,598	(14,826)	760,772
製成品	386,380	(5,027)	381,353
	<u>\$ 1,355,676</u>	<u>(\$ 28,331)</u>	<u>\$ 1,327,345</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3,294	(\$ 7,859)	\$ 255,435
在製品	760,113	-	760,113
製成品	168,852	(8,489)	160,363
	<u>\$ 1,192,259</u>	<u>(\$ 16,348)</u>	<u>\$ 1,175,911</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536,216	\$ 3,809,560
跌價及呆滯損失	40,832	28,635
下腳收入	(47,950)	(51,670)
	<u>\$ 3,529,098</u>	<u>\$ 3,786,525</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15,916	\$ 113,595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995	2,2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56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628)	3,641
未實現銷貨毛利	(1)	-
其他權益	9,417	(3,521)
12月31日	<u>\$ 30,135</u>	<u>\$ 115,916</u>

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 -	\$ 92,858
SHINE OPTICAL(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17,458	21,134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1,859	1,924
關聯企業：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0,818	-
	<u>\$ 30,135</u>	<u>\$ 115,916</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均不具重大性，且對具所享有份額之財務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11年12月31日	
	持股%	帳面金額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35%	\$ 10,818
111年度		
本期損失		\$ 3,196
其他綜合損失(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u>\$ 3,196</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關聯企業。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035	\$ 1,539	\$ 807,604	\$ 6,651,713
累計折舊	-	(278,812)	(2,058,299)	(9,025)	(1,234)	(511,242)	(2,858,612)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10</u>	<u>\$ 305</u>	<u>\$ 296,362</u>	<u>\$ 3,793,101</u>
111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13,742	\$ 669,922	\$ 2,010	\$ 305	\$ 296,362	\$ 3,793,101
增添	-	-	69,116	1,744	220	55,270	126,350
處分	-	-	-	-	(53)	(21)	(74)
重分類(註)	-	-	31,952	-	-	(21,748)	10,204
折舊費用	-	(32,926)	(184,206)	(980)	(162)	(52,465)	(270,739)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774</u>	<u>\$ 310</u>	<u>\$ 277,398</u>	<u>\$ 3,658,84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824,724	\$ 11,842	\$ 1,534	\$ 840,725	\$ 6,782,139
累計折舊	-	(311,738)	(2,237,940)	(9,068)	(1,224)	(563,327)	(3,123,297)
	<u>\$ 1,510,760</u>	<u>\$ 1,280,816</u>	<u>\$ 586,784</u>	<u>\$ 2,774</u>	<u>\$ 310</u>	<u>\$ 277,398</u>	<u>\$ 3,658,84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674,109	\$ 11,035	\$ 1,539	\$ 771,182	\$ 6,561,179
累計折舊	-	(245,886)	(1,884,640)	(8,016)	(1,034)	(461,557)	(2,601,133)
	<u>\$ 1,510,760</u>	<u>\$ 1,346,668</u>	<u>\$ 789,469</u>	<u>\$ 3,019</u>	<u>\$ 505</u>	<u>\$ 309,625</u>	<u>\$ 3,960,046</u>
110年							
1月1日	\$ 1,510,760	\$ 1,346,668	\$ 789,469	\$ 3,019	\$ 505	\$ 309,625	\$ 3,960,046
增添	-	-	57,318	-	-	38,636	95,954
重分類(註)	-	-	1,554	-	-	(1,562)	(8)
折舊費用	-	(32,926)	(178,419)	(1,009)	(200)	(50,337)	(262,891)
12月31日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10</u>	<u>\$ 305</u>	<u>\$ 296,362</u>	<u>\$ 3,793,101</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0,760	\$ 1,592,554	\$ 2,728,221	\$ 11,035	\$ 1,539	\$ 807,604	\$ 6,651,713
累計折舊	-	(278,812)	(2,058,299)	(9,025)	(1,234)	(511,242)	(2,858,612)
	<u>\$ 1,510,760</u>	<u>\$ 1,313,742</u>	<u>\$ 669,922</u>	<u>\$ 2,010</u>	<u>\$ 305</u>	<u>\$ 296,362</u>	<u>\$ 3,793,101</u>

註：主要組成為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數及重分類至預付款項。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其他設備、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81,459	\$ 87,421
運輸設備	6,921	2,257
其他設備	2,536	-
	<u>\$ 90,916</u>	<u>\$ 89,678</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41,074	\$ 40,104
運輸設備	2,357	2,422
其他設備	1,268	1,277
	<u>\$ 44,699</u>	<u>\$ 43,803</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46,785 及 \$36,198。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69	\$ 1,21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5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2	38
租賃修改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26	-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078 及 \$45,106。

(八)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200,000	1.35%~1.38%	無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信用借款	\$ 400,000	0.65%~0.70%	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屬一年內到期者分別為\$937,213 及\$710,130，未有屬於一年以上到期。

(九)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440,231	\$ 497,431
應付員工酬勞	80,000	90,000
應付勞健保費	37,939	35,350
應付設備款	12,191	20,794
其他	153,063	181,436
	<u>\$ 723,424</u>	<u>\$ 825,011</u>

(十)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擔保品</u>	<u>111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494,758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2,664)
			<u>\$ 392,094</u>
利率區間			<u>1.43%~1.8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95年10月2日至民國 118年3月22日，並按月攤還 本金及利息	土地、房屋及 建築	\$ 686,726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037)
			\$ 494,689
利率區間			0.93%~1.10%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一)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4,237	\$ 166,7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81,395)	(263,866)
淨確定福利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27,158)	(\$ 97,073)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1年			
1月1日餘額	\$ 166,793	(\$ 263,866)	(\$ 97,073)
當期服務成本	1,008	-	1,008
利息費用(收入)	1,168	(1,847)	(679)
	<u>168,969</u>	<u>(265,713)</u>	<u>(96,74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改變	(9,362)	-	(9,362)
經驗調整	(751)	(20,301)	(21,052)
	<u>(10,113)</u>	<u>(20,301)</u>	<u>(30,414)</u>
支付退休金	(4,619)	4,619	-
12月31日餘額	<u>\$ 154,237</u>	<u>(\$ 281,395)</u>	<u>(\$ 127,15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			
1月1日餘額	\$ 188,722	(\$ 277,168)	(\$ 88,446)
當期服務成本	1,592	-	1,592
利息費用(收入)	754	(1,109)	(355)
	<u>191,068</u>	<u>(278,277)</u>	<u>(87,209)</u>
再衡量數：			
人口假設改變	171	-	171
財務假設改變	(5,667)	-	(5,667)
經驗調整	1,954	(3,944)	(1,990)
	<u>(3,542)</u>	<u>(3,944)</u>	<u>(7,486)</u>
提撥退休基金	-	(2,378)	(2,378)
支付退休金	(20,733)	20,733	-
12月31日餘額	<u>\$ 166,793</u>	<u>(\$ 263,866)</u>	<u>(\$ 97,073)</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30%		0.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673)	\$ 3,804	\$ 3,363	(\$ 3,270)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4,394)	\$ 4,563	\$ 4,047	(\$ 3,9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9,993
1-5年		30,445
5年以上		53,736
	\$	94,174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9,439 及\$65,263。

(十二)股本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880,000 及\$504,1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416,516 股。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因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及 110 年 7 月 2 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5,375	\$ -	\$ 77,445	\$ -
特別盈餘公積	3,521	-	4,367	-
現金股利	756,248	15.00	604,998	12.00
	<u>\$ 855,144</u>	<u>\$ 15.00</u>	<u>\$ 686,810</u>	<u>\$ 12.00</u>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4,338	\$ -
特別盈餘公積	(9,374)	-
現金股利	680,623	13.50
	<u>\$ 775,587</u>	<u>\$ 13.50</u>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003,499	\$ 5,401,60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亞洲	\$ 3,545,230	\$ 4,109,158
歐洲	530,706	365,281
美洲	479,295	510,600
台灣	448,268	416,568
	\$ 5,003,499	\$ 5,401,607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預收客戶款項金額分別為\$11,881、\$21,165 及\$13,796，期初合約負債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收入金額分別為\$19,058 及\$13,617。

(十六)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1,093	\$ 2,023
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01	-
	\$ 11,294	\$ 2,023

(十七)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61	\$ 170
逾期應付款轉列收入	-	8,567
其他收入-其他	10,918	10,728
	\$ 11,079	\$ 19,465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	\$ 36
處分投資利益	4,369	-
租賃修改損失	(26)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3,589	(89,022)
	\$ 198,037	(\$ 88,986)

(十九)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721	\$ 9,291
租賃負債	1,069	1,219
	<u>\$ 9,790</u>	<u>\$ 10,510</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18,540	\$ 167,337	\$ 2,285,877
折舊費用	301,018	14,420	315,438
攤銷費用	10,499	2,521	13,020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143,812	\$ 167,806	\$ 2,311,618
折舊費用	290,849	15,845	306,694
攤銷費用	9,061	3,381	12,442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25,934	\$ 124,105	\$ 1,950,039
勞健保費用	175,211	9,489	184,700
退休金費用	65,948	3,820	69,768
董事酬金	-	12,892	12,892
其他用人費用	51,447	17,031	68,478
	<u>\$ 2,118,540</u>	<u>\$ 167,337</u>	<u>\$ 2,285,877</u>
	11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1,864,289	\$ 125,913	\$ 1,990,202
勞健保費用	166,501	9,469	175,970
退休金費用	62,608	3,892	66,500
董事酬金	-	12,676	12,676
其他用人費用	50,414	15,856	66,270
	<u>\$ 2,143,812</u>	<u>\$ 167,806</u>	<u>\$ 2,311,618</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953 人及 3,0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71 及 \$764。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62 及 \$661。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0.15%。
- (4)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監察人酬金分別為\$0 及\$405。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經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成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 (6)薪資報酬政策：
-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議定。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中核發員工酬勞及年終時核發年終獎金。
 -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及津貼，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議定。
 -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與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議定。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00 及\$90,0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0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 219,596	\$ 218,019
遞延所得稅	42,401	(12,219)
所得稅費用	<u>\$ 261,997</u>	<u>\$ 205,80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6,082</u>	<u>\$ 1,498</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6,210	\$ 230,712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5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605 (	22,16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3,34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930	592
所得稅費用	<u>\$ 261,997</u>	<u>\$ 205,80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3,269	\$ 2,397	\$ -	\$ 5,6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242	(13,242)	-	-
長期投資損失	47,279	(37,245)	-	10,034
未實現費用	15,973	8,478	-	24,451
其他	14,583	(2,804)	-	11,779
小計	<u>94,346</u>	<u>(42,416)</u>	<u>-</u>	<u>51,9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20,074)	724	(6,082)	(25,432)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09)	-	(709)
小計	<u>(22,551)</u>	<u>15</u>	<u>(6,082)</u>	<u>(28,618)</u>
合計	<u>\$ 71,795</u>	<u>(\$ 42,401)</u>	<u>(\$ 6,082)</u>	<u>\$ 23,312</u>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備抵損失	\$ 4,061	(\$ 792)	\$ -	\$ 3,2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899	6,343	-	13,242
長期投資損失	48,007	(728)	-	47,279
未實現費用	12,209	3,764	-	15,973
其他	10,724	3,859	-	14,583
小計	81,900	12,446	-	94,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預付退休金	(18,349)	(227)	(1,498)	(20,074)
土地增值稅準備	(2,477)	-	-	(2,477)
小計	(20,826)	(227)	(1,498)	(22,551)
合計	\$ 61,074	\$ 12,219	(\$ 1,498)	\$ 71,795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1,019,054	50,416,516	\$ 20.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1,019,054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酬勞	-	413,66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1,019,054	50,830,179	\$ 20.05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7,759	50,416,516	\$ 18.8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947,759	50,416,5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50,16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7,759	50,766,683	\$ 18.67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350	\$ 95,95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794	3,1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191)	(20,794)
本期支付現金	\$ 134,953	\$ 78,311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91,968)	(44,967)	(436,9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45,962	45,962
111年12月31日	\$ 200,000	\$ 494,758	\$ 91,587	\$ 786,345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年1月1日	\$ 200,000	\$ 864,666	\$ 99,216	\$ 1,163,88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177,940)	(43,795)	(21,73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35,171	35,171
110年12月31日	\$ 400,000	\$ 686,726	\$ 90,592	\$ 1,177,3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加美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加美)	本公司總經理之近親家庭成員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簡稱「S.T」)	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簡稱「SOJP」)	子公司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簡稱「大晶」)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加美	\$ 10,035	\$ 14,225
大晶	37	-
	<u>\$ 10,072</u>	<u>\$ 14,225</u>

本公司對國內及國外關係人之商品銷售交易條件分別為月結 95 天及 30 天。

2. 佣金、勞務支出等費用(表列推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S.T	\$ 6,332	\$ 1,729
SOJP	2,047	18,030
	<u>\$ 8,379</u>	<u>\$ 19,759</u>

主係子公司協助辦理海外銷售事宜及代為處理事項產生之費用。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加美	<u>\$ 815</u>	<u>\$ 2,27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為月結 95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準備。

4. 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S.T	<u>\$ 2,067</u>	<u>\$ 3,089</u>

上述其他應付款，主係子公司協助本公司辦理海外銷售事宜及代為處理事項之款項。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924	\$ 49,581
退職後福利	-	4
	<u>\$ 44,924</u>	<u>\$ 49,58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558,066	\$ 1,137,288	銀行融資之擔保
房屋及建築	<u>780,232</u>	<u>1,100,348</u>	銀行融資之擔保
	<u>\$ 1,338,298</u>	<u>\$ 2,237,63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398</u>	<u>\$ 39,492</u>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2,787 及\$29,87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借款總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0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借款總額	\$ 694,758	\$ 1,086,726
總權益	6,267,762	5,971,207
總資本	\$ 6,962,520	\$ 7,057,933
負債資本比率	10%	15%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5,321	\$ 2,241,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10	-
應收票據	4,494	3,9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34,816	901,400
其他應收款	11,557	14,85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211	7,871
	<u>\$ 2,955,109</u>	<u>\$ 3,169,20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0	\$ 400,000
應付票據	185,408	218,707
應付帳款	61,484	108,4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23,424	825,01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4,758	686,726
	<u>\$ 1,665,074</u>	<u>\$ 2,238,897</u>
租賃負債	<u>\$ 91,587</u>	<u>\$ 90,592</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以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並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561	30.71	\$ 1,614,152
歐元：新台幣	12,696	32.72	415,423
英鎊：新台幣	2,431	37.09	90,177
港幣：新台幣	6,017	3.938	23,697
日幣：新台幣	31,453	0.2324	7,310
人民幣：新台幣	33,926	4.408	149,5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68	30.71	\$ 17,458
日幣：新台幣	8,000	0.2324	1,859
人民幣：新台幣	2,761	4.408	12,168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081	27.68	\$ 1,884,489
歐元：新台幣	15,992	31.32	500,881
英鎊：新台幣	2,119	37.30	79,021
港幣：新台幣	10,660	3.549	37,832
日幣：新台幣	42,780	0.2405	10,288
人民幣：新台幣	21,198	4.344	92,08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118	27.68	\$ 113,992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3,589 及(\$89,022)。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6,142	\$	-
歐元：新台幣	1%		4,154		-
英鎊：新台幣	1%		902		-
港幣：新台幣	1%		237		-
日幣：新台幣	1%		73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95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45	\$	-
歐元：新台幣	1%		5,009		-
英鎊：新台幣	1%		790		-
港幣：新台幣	1%		378		-
日幣：新台幣	1%		103		-
人民幣：新台幣	1%		921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C.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948 及\$6,8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繼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1)本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0%-0.43%	1.52%-11.75%	15.62%-17.37%	46.88%-69.03%	59.61%-90.0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574,325	\$40,240	\$24,865	\$3,665	\$ -	\$ 652	\$ 643,747
備抵損失	1,300	1,465	4,222	2,107	-	652	9,746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180天以上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23%-0.93%	2.26%-8.86%	20.32%-21.28%	52.52%-69.04%	68.04%-92.66%	100%	
帳面價值總額	\$824,165	\$78,702	\$4,449	\$2,886	\$ 869	\$ 672	\$ 911,743
備抵損失	4,614	4,144	935	1,536	719	672	12,620

- (2)本公司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及已發生違約之客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14,550 及 \$16,00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 \$14,550 及 \$16,003。

(3)本公司個別評估票據交易之客戶，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面價值分別為\$4,494 及\$3,98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0 及\$12。

(4)本公司依損失率評估銷貨相關客戶之其他應收款，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應收款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1,094 及\$3,353，分別提列備抵損失\$243 及\$0。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12	\$ 28,623	\$ -	\$ 28,635
提列減損損失	-	-	243	243
減損損失迴轉	(12)	(4,327)	-	(4,339)
12月31日	<u>\$ -</u>	<u>\$ 24,296</u>	<u>\$ 243</u>	<u>\$ 24,539</u>

110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1月1日	\$ 69	\$ 49,676	\$ -	\$ 49,745
減損損失迴轉	(57)	(21,053)	-	(21,110)
12月31日	<u>\$ 12</u>	<u>\$ 28,623</u>	<u>\$ -</u>	<u>\$ 28,635</u>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4,096 及\$21,110。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及到期之負債。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579	\$ 100,248	\$ -	\$ -	\$ -
應付票據	185,408	-	-	-	-
應付帳款	23,481	38,003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22,850	100,574	-	-	-
租賃負債	11,268	33,510	28,657	20,145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27,618	82,353	108,522	289,243	6,82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至				
	3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00,648	\$ 300,682	\$ -	\$ -	\$ -
應付票據	218,082	625	-	-	-
應付帳款	60,938	47,515	-	-	-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686,627	138,384	-	-	-
租賃負債	10,700	29,854	31,240	20,600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	46,241	151,799	107,271	314,086	85,486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四) 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後，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對於本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未有交易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者。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貿易業務	\$ -	\$ 296,627	-	-	\$ -	\$ 706	\$ 706	註1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薩摩亞	投資及貿易業務	61,498	61,498	1,900,000	100	17,458	(4,138)	(4,138)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ST. SHINE OPTICAL JAPAN CO., LTD	日本	進出口業務、隱形眼鏡之零售業及批發業、諮詢業務	2,201	2,201	800	100	1,859	-	-	
SHINE OPTICAL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B. V.	荷蘭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11,542	-	-	-	-	-	註2
SHINE OPTICAL (SAMOA) HOLDING GROUPS, INC.	SHINE OPTICAL HK LIMITED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59,880	59,880	1,850,000	100	16,195	(4,124)	(4,124)	

註1：已於民國111年10月解散清算完畢。

註2：已於民國111年4月解散清算完畢。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	隱形眼鏡(軟、硬片)、光學鏡片之買賣	\$ 55,692	(2)由本公司100%持股子公司SHINE OPTICAL HK LIMITED間接投資大陸	\$ -	\$ -	\$ -	\$ -	\$ 55,692	\$ 55,692	\$ 3,920	100	\$ 3,920	\$ 16,001	\$ -	
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軟性隱形眼鏡及軟性隱形眼鏡護理用液之製造、買賣	44,430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13,995	-	13,995	-	13,995	13,995	(18,641)	35	(3,196)	10,81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其他簽證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4)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69,687	\$ 69,687	\$ 3,760,657	\$ 3,760,657

註3：投資上海帝康光學產品商貿有限公司金額為美金1,80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09600429730號函核准。

投資大晶眼健康科技(浙江)有限公司金額為人民幣3,150仟元，係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1100172840號函核准。

註4：依據民國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投資專戶	3,175,800	6.29%

精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明賢

